

#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扩大经营受到规模和人才限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市场部采取直销的形式开展。销售人员按照不同区域进行项目渠道管理与延伸，目前已经在北京、河北、浙江、江西、天津、内蒙古等地开展销售业务，通过招投标中介和政府采购平台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销售和营销。未来如公司业务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扩大经营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公司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无法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未能有效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则存在公司扩大经营受到规模和人才限制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且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预计获得该资质复审通过后，将申请延续上述税收优惠。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而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大型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工程项目的承揽承做能力，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水平。但若公司的业务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无法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市场的竞争压力，则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 五、报告期内，恒天然污水处理项目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

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3,905,265元。截至2012年底，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3,905,265元，其中2011年确认收入3,170,400.42元，占2011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9.31%，2012年确认收入10,734,864.58元，占2012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7.5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款项共计11,124,211.66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80%，后续款项计划于工程验收完成后取得，该等验收工作不存在重大障碍。

#### 六、收入构成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较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水处理实现收入分别为642.96万元、1220.12万元、9.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50%、3.86%。根据业绩预测，2013年全年水处理收入将占营业收入60%以上。公司未来承接的水处理、生物质能和沼气项目的规模和金额大小各异，公司各业务在主营收入中的构成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风险。

#### 七、公司业务量提升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具有同时承接多项大型污水处理、生物质气化和沼气工程的能力，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委派专家和项目负责人监督和指导项目开展，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承接项目增多，承接工程区域扩大，公司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项目督导不足的情况。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
七、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4
一、业务概况 .....	2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 .....	2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7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	76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7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8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	8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84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8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	11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2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129
六、资产评估情况 .....	12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3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1
九、风险因素 .....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36
第六节 附件 .....	140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联合创业建设	指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统计局、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长青集团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电力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燃控科技	指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专业释义

污水处理	指	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并对其净化过程
生物质气化工程	指	利用生物质干馏法、氧化法等技术对农业废弃物（生物质原料秸秆）热解制取可供居民用作炊事燃气、供暖和发电等的高热值可燃气体和其他副产品的工程
沼气工程	指	以规模化厌氧消化为主要技术，集污水处理、沼气生产、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热解干馏法	指	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在完全无氧的条件下热解，最终生成生物油、炭和可燃气体的过程
USR	指	升流式固体反应器（Up-flow Solid Reactor）的缩写，是一种结构简单、适用于高悬浮固体原料的反应器
UASB 工艺	指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 的缩写，是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组成的工艺
EGSB	指	膨胀颗粒污泥床反应器，是在 UASB 基础上开发的新型高负荷厌氧反应器
水解（酸化）工艺	指	水解（酸化）反应器属于升流式厌氧污泥床的一种，利用高浓度微生物，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
水解反硝化工艺	指	在水解反应器中将水解酸化与反硝化脱氮过程结合，先将进水中大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把慢速降解碳源转变成快速易降解碳源，释放出来的碳源被反硝化菌充分利用，在不增加外加碳源的情况下，可实现对低碳氮比的污水高效脱氮的工艺
HYBAF 工艺	指	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及连续式砂滤池组成的工艺
Bio-AOP 工艺	指	高级氧化和悬浮填料生物膜组成的工艺
OA	指	办公室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的缩写，是将现代化办公与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
氧化沟工艺	指	一种活性污泥法的变型，是一种首尾相连的循环流曝气沟渠，污水渗入其中得到净化的工艺
SBR	指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的缩写，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A/O 工艺	指	内循环生物脱氮工艺
A2/O 工艺	指	厌氧—缺氧—好氧（Anaerobic-Anoxic-Oxic）工艺的缩写，是一种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AB 法	指	吸附—生物降解工艺（Adsorption Biodegradation）的简称，是在常规活性污泥法和两段活性污泥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污水处理技术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是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
BT	指	建设—转让（Build-Transfer）的缩写，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方式，即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TOT	指	移交—经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缩写，是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定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United Pioneer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冬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767A 室

主营业务：新能源（生物质利用、高效沼气厌氧发酵）和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邮编：100097

电话：010-57530159

传真：010-57530159

网站地址：<http://www.lhcy.com.cn/>

电子邮箱：[lhcy@lhcy.com.cn](mailto:lhcy@lhcy.com.cn)

董事会秘书：赵洪叶

组织机构代码：68357760-9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424

股票简称：联合创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3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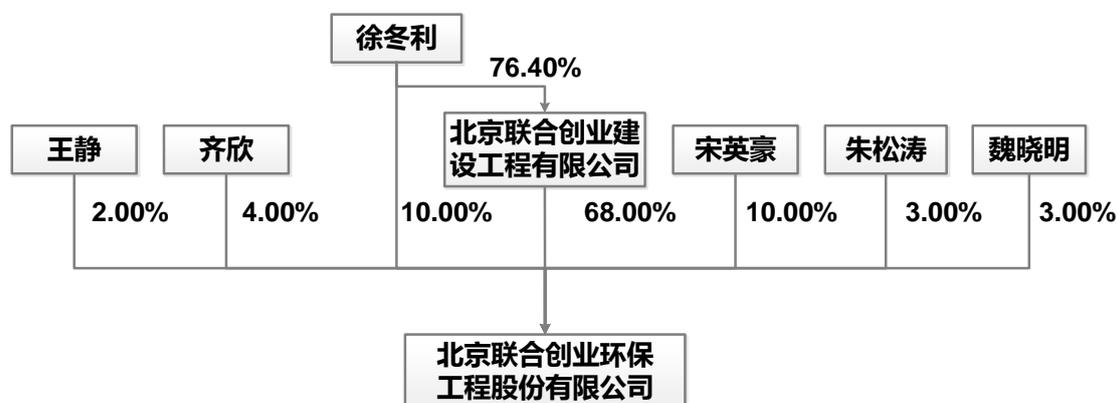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由公司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截至目前成立未  
满一年，故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

#### （二）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00	68.00%
2	徐冬利	100.00	10.00%
3	宋英豪	100.00	10.00%
4	齐欣	40.00	4.00%
5	朱松涛	30.00	3.00%
6	魏晓明	30.00	3.00%
7	王静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冬利，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8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4226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截至目前，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联合创业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冬利	1,534.00	76.40%
2	李旭源	28.00	1.39%
3	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46.00	22.21%
合计		<b>2,008.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冬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职于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中试厂，担任厂长；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职于北京环境建筑工程公司，担任总工程师；199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永源新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北京永源新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 （四）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徐冬利持有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6.40%的股份；朱松涛现担任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系由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513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小区北侧商服楼三层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冬利，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12月9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数开验字【2008】第157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万元)	知识产权 (万元)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0.00	-	100.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3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53万元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7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数变验字【2009】第0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据此进行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万元)	知识产权 (万元)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0	103.00	-	100.00%
<b>合计</b>	<b>103.00</b>	<b>103.00</b>	<b>-</b>	<b>100.00%</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9年9月28日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10108011513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3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97万元部分由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一项名为“移动式木醋液加工车”的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0620166104.0）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4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财国誉评报字【2010】第001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移动式木醋液加工车”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确认截止2009年11月30日，上述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197万元。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高级工程师梁进昌、李伟于2009年12月29日已就“移动式木醋液加工车”专利技术分别出具《专家鉴定意见书》，对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0年1月4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数变验

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证。

有限公司据此进行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万元)	知识产权 (万元)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3.00	197.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103.00</b>	<b>197.00</b>	<b>100.00%</b>

201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10108011513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营实力，拟引入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过新老股东的多次商讨，一致同意为保证各股东出资的公平、合理，各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有限公司需先对原有股东的专利技术出资做减资处理后，再由新股东认购有限公司新增资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实缴的知识产权出资 197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少至 103 万元。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工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5 月 5 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庭盛验字【2013】第 2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少至 103 万元，减少以知识产权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97 万元。

公司据此进行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万元)	知识产权 (万元)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0	103.00	-	100.00%
<b>合计</b>	<b>103.00</b>	<b>103.00</b>	<b>-</b>	<b>100.00%</b>

2013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10108011513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移动式木醋液加工车”专利技术对公司的生物质能业务有积极作用，该技

术的开发使用使生物质气化的副产品“木醋液”得以充分快捷地利用。公司减资完成后，由联合创业建设享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2013年8月10日，联合创业建设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对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木醋液加工车专利技术的授权》，规定：“联合创业建设授权公司从授权日起无限期地使用木醋液加工车专利技术，使该专利技术继续发挥其作用”。综上，公司未因减计专利技术出资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徐冬利、宋英豪、朱松涛、魏晓明、齐欣、王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组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50万元，并由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冬利、宋英豪、齐欣、朱松涛、魏晓明、王静以2.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截至2013年7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万元）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7.35	203.00	294.35
徐冬利	110.25	45.00	65.25
宋英豪	110.25	45.00	65.25
齐欣	44.10	18.00	26.10
朱松涛	33.075	13.50	19.575
魏晓明	33.075	13.50	19.575
王静	22.05	9.00	13.05
合计	850.15	347.00	503.15

2013年7月22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川鑫聚验字【2013】第1-13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

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共计850.15万元出资额，其中347万元进入公司的注册资本，503.15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03万元增至450万元。

有限公司据此进行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万元)	知识产权 (万元)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	68.00%
宋英豪	45.00	45.00	-	10.00%
徐冬利	45.00	45.00	-	10.00%
齐欣	18.00	18.00	-	4.00%
魏晓明	13.50	13.50	-	3.00%
朱松涛	13.50	13.50	-	3.00%
王静	9.00	9.00	-	2.00%
<b>合计</b>	<b>450.00</b>	<b>450.00</b>	<b>-</b>	<b>100.00%</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7月22日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10108011513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3)第120902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0,868,779.64元；2013年8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3]第00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96,690.64元。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10,868,779.64元折合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8月23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3)第210900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申请，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11513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徐冬利
董事	宋英豪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赵洪叶
董事	苏本生
董事	魏晓明

徐冬利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英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工程研究院，担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赵洪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北京国信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

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苏本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201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山东十方圆通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华北电力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担任讲师；201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市场部及经营部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朱松涛
监 事	王 静
职工代表监事	左有安

朱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厦门中铁实业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北京商务会馆，担任收银员；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四方百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01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左有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山西怀仁建筑设计室，担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北京育园兴科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宋英豪
董事会秘书	赵洪叶
财务负责人	张兰捧

宋英豪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洪叶女士，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兰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1976年毕业于北京财会专业学校，专科学历。1980年至1999年，任职于北京市政一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易成市政工程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迪克经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宋英豪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魏晓明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洪叶女士，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红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硕士学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青岛经纬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4,263,555.66	6,381,358.65	6,869,791.70
负债总计	3,394,776.02	742,675.20	2,413,844.62
股东权益合计	10,868,779.64	5,638,683.45	4,455,94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68,779.64	5,638,683.45	4,455,947.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sup>1</sup>	1.09	0.56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0.56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0%	11.64%	35.14%
流动比率（倍）	7.30	2.03	1.51
速动比率（倍）	7.20	1.98	1.04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76,751.84	12,262,140.80	6,429,573.82
净利润	-268,482.81	1,182,736.37	413,75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82.81	1,182,736.37	413,751.84

<sup>1</sup>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持续扩大，每股净资产同比2011年有所增长；2013年7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新增347万元，资本公积新增503.15万元，故主要受引入新股东影响，每股净资产同比2012年有所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329.95	1,143,069.73	413,75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329.95	1,143,069.73	413,751.84
毛利率	24.24%	25.38%	24.64%
净资产收益率	-2.47%	20.98%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7%	20.27%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3.78	2.32
存货周转率（次）	64.09	107.22	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89.04	-1,254,669.17	818,102.8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42	0.27

## 七、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徐冰、张苏浩、沈皓、栾逸群、龚仙蓝、康媛、邹大伟、冯大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红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29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10-82128808

传真：010-821289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煜昌

项目小组成员：李煜昌、张晓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红伟

项目小组成员：徐红伟、李晖、程传奋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1120378

传真：010-52262532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新利

项目小组成员：付新利、罗小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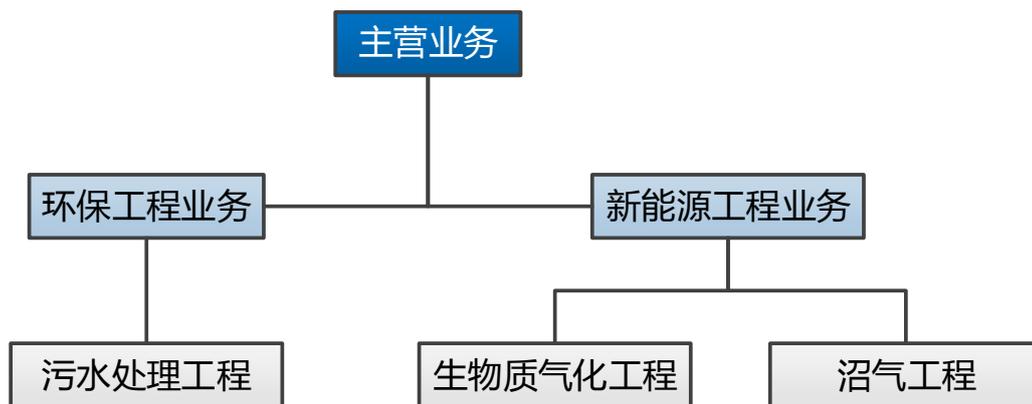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概况

联合创业环保是一家从事新能源（生物质利用、高效沼气厌氧发酵）和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公司。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环保工程和新能源工程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并积累了多项相关领域的专利和技术。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水平的深化和对上述市场的研究，公司掌握了新能源工程领域中的生物质气化工程和沼气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领域中的污水治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能力。主营业务包括两类，即新能源工程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新能源工程业务包括生物质气化工程业务和沼气工程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即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下图为主营业务的具体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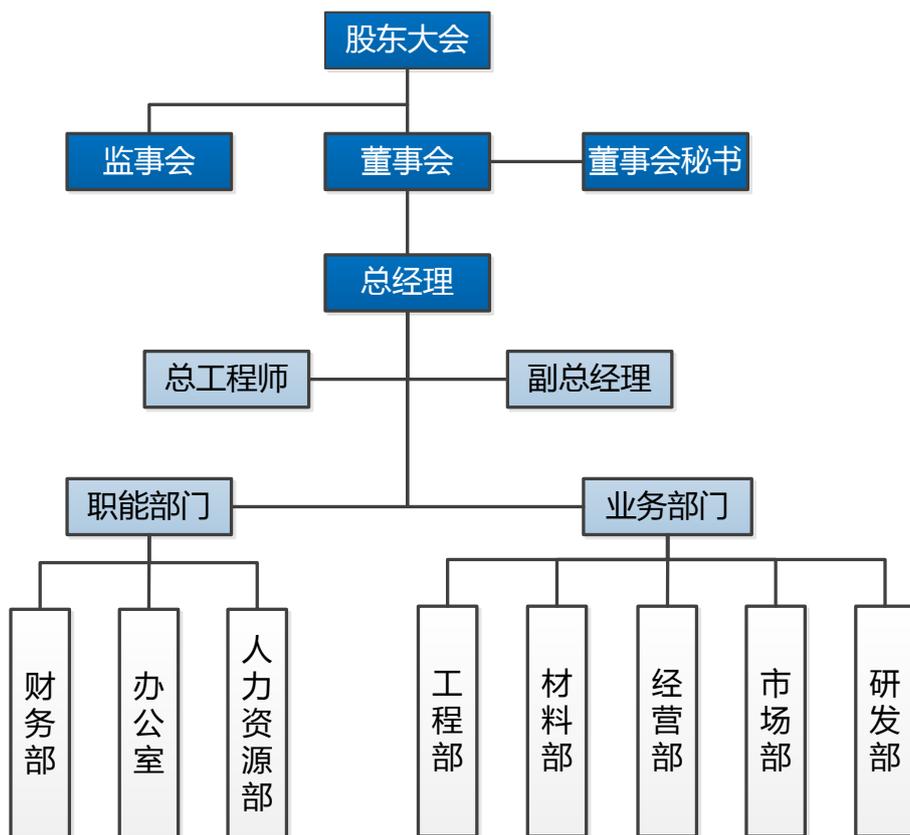
生物质气化工程，主要指公司利用生物质干馏技术对农业废弃物（生物质原料秸秆）热解制取可供居民用作炊事燃气、供暖和发电等的高热值可燃气体和其他副产品的工程。沼气工程，主要指公司采用高效厌氧发酵技术以及适用于高悬浮固体原料的升流式固体反应器（Up-flow Solid Reactor）对畜禽粪污进行处理而承建的各种规模沼气利用项目的工程。

环保工程，主要指公司承建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等各种环保建设项目的工程，范围涉及城镇污水、工业园污废水、化工废水、淀粉废水、酿制废水、印染废水、医药废水、造纸废水、屠宰废水等。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 2-1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联合创业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的公司，主要的工程建设业务包括新能源工程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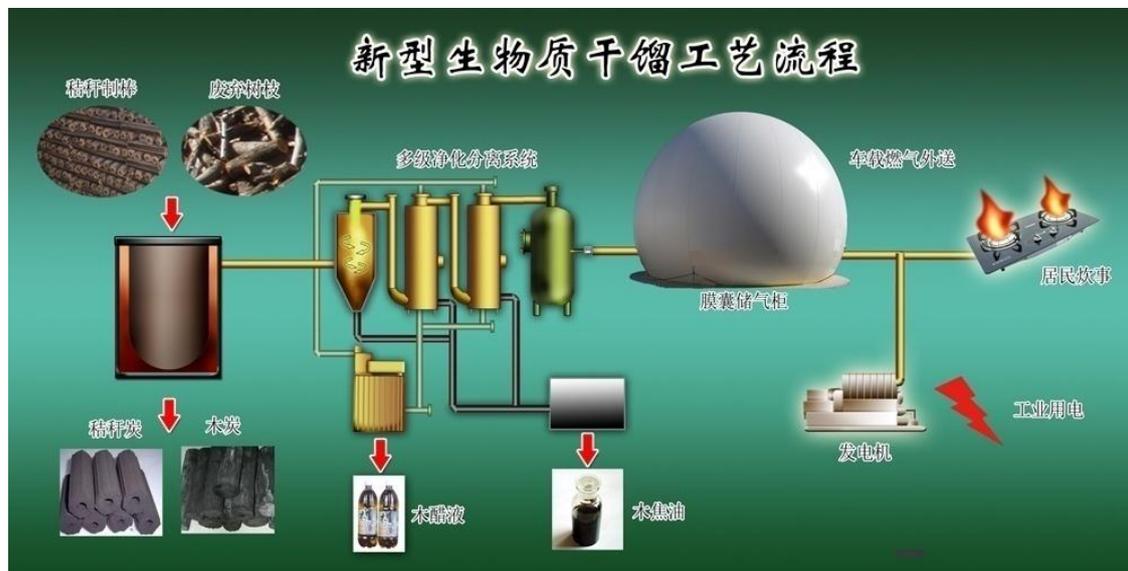
#### 1、新能源工程业务

##### （1）生物质气化工程

工程采用热解干馏法对生物质原料秸秆进行气化处理。工程产气热值满足国家人工煤气标准的要求，热量可达  $15000\sim 17000\text{KJ}/\text{Nm}^3$ （相当于  $3500\sim 3800$  大卡/ $\text{Nm}^3$ ），可供发电或居民集中供气。同时工程使用公司独立研发的四级净化

系统，可在制气过程中分离生物质可燃气和其他非可燃气成分，用于生产具有经济效益的多种副产品，如木炭、木醋液和木焦油等。

图 2-2 新型生物质干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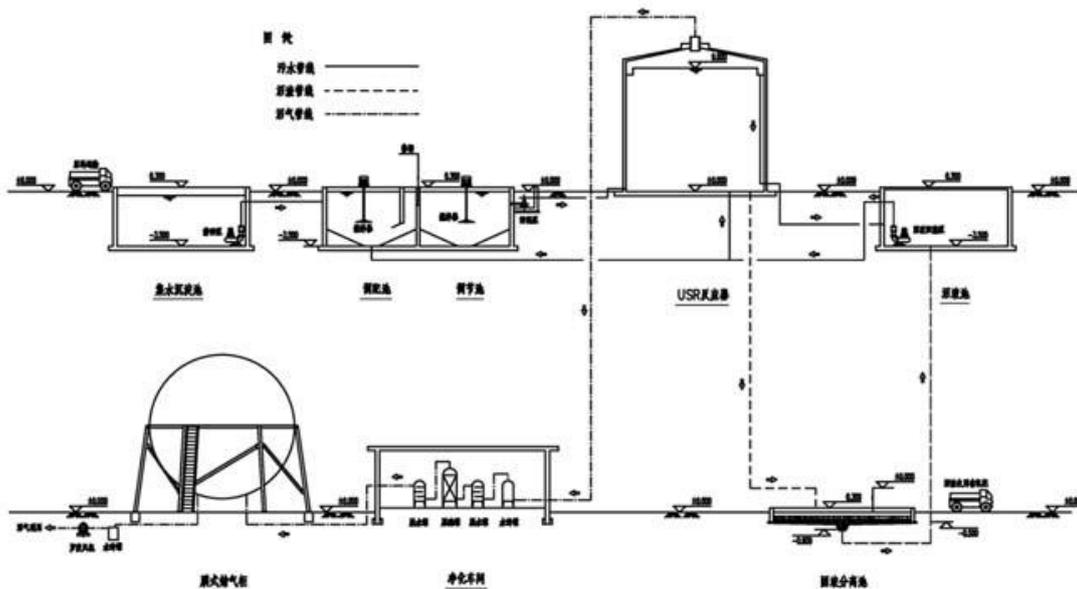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的生物质气化核心工艺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应用范围
1	新型高温催化裂解生产工艺	应用于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污泥等生物质的资源化利用

## (2) 沼气工程

工程采用高效厌氧发酵技术与升流式固体反应器（Up-flow Solid Reactor）将禽畜养殖粪污转化成为沼气、沼液、沼渣。产生的沼气可作为生活燃料、生产原料、生产用能或发电。而沼渣、沼液属于沼气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部分可回流至沼气发酵装置中再利用；沼渣液固液分离后，适当烘干，可用以制取固体、液体有机复合肥料；沼液还可供灌溉施肥使用。

图 2-3 沼气工程流程图



公司采用的沼气工程核心工艺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应用范围
1	<b>USR-Upflow Solid Reactor</b> (升流式固体反应器)	应用于处理含悬浮物高的畜禽粪污和有机废弃物

## 2、环保工程业务

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指公司承建各种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理等各种环保建设项目的业务。污水处理是指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并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是处理水污染的重要过程，通常采用物理、生物及化学的方法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以分离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并降低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富营养物（主要为氮、磷化合物），从而减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在多年的污水处理项目实施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经验，通过使用 UASB、EGSB 和水解（酸化）、水解反硝化、HYBAF 和 Bio-AOP 等工艺，针对印染废水、饮料废水等工业污水、城市生活污水等不同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

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应用范围
1	<b>UASB 工艺</b>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应用于化工、制药、食品加工、淀粉、酒精、啤酒、造纸等行业
2	<b>EGSB 工艺</b> (膨胀颗粒污泥床反应器)	应用于化工、制药、畜禽养殖、食品加工、淀粉、酒精、啤酒、造纸等行业

3	水解（酸化）工艺	应用于生化性较差的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
4	水解反硝化工艺	应用于脱氮要求高、进水碳氮比低的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
5	HYBAF 工艺 （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连续式砂滤池）	应用于出水水质要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6	Bio-AOP 工艺 （高级氧化+悬浮填料生物膜）	应用于污水的深度处理或难降解的工业废水处理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 1、新能源工程业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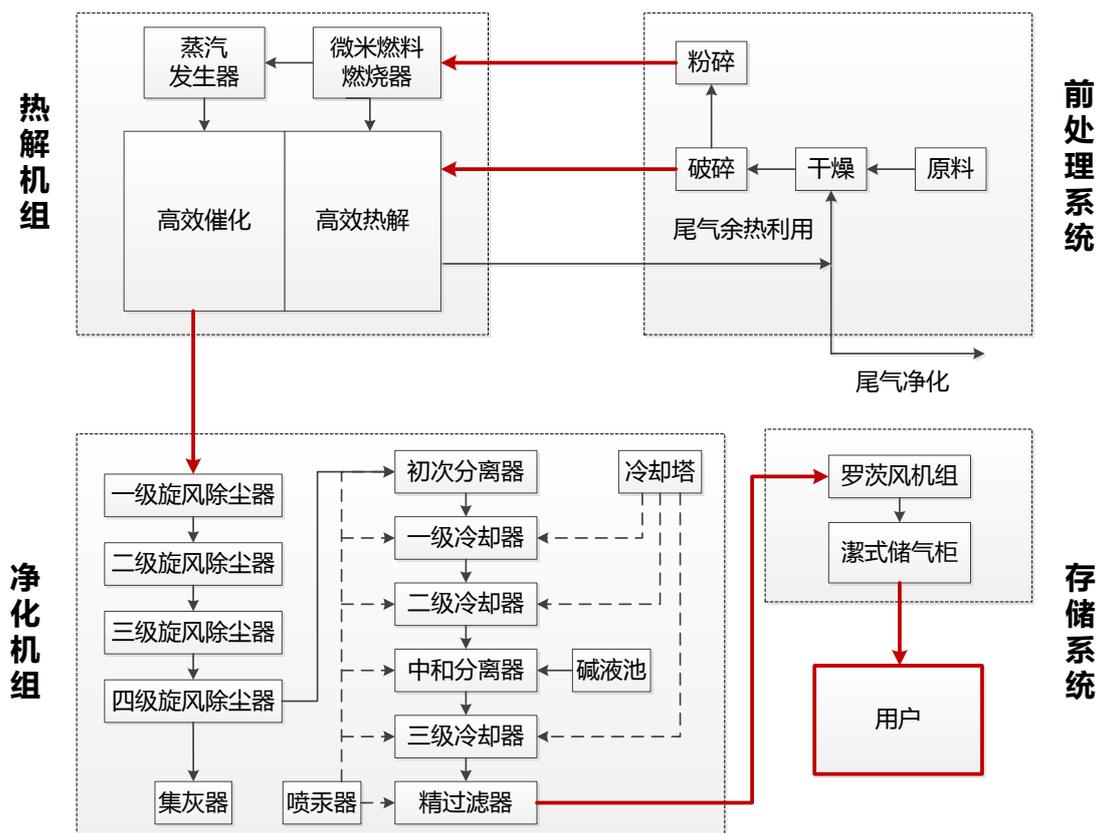
###### （1）新型高温催化裂解生产工艺

不同的热解气化工艺采用不同的装置与技术路线，所获得的热解产品中固态、液态、气态的产品比例有很大差别。针对目前国内生物质气化技术主要存在的原料适用范围窄、燃气焦油含量高、自动化程度低、固定床气化能力小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了适用粒状生物质物料的新型高温催化裂解生产工艺。

新型高温催化裂解生产工艺是在原有生物质热解干馏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以微米燃料为热源的外加热式生物质热裂解炉工艺系统，将一小部分微米燃料燃烧产生 1100℃ 高温，通过催化热解炉对粉末状原料进行间接加热并进行催化裂解，降低生产工艺对热解原料的要求与预处理成本并同时获得高质量燃气的工艺。新型高温催化裂解生产工艺获得的燃气可以通过管道输送，用于满足城镇居民和工业的燃气需求，工艺同时可以生产出高值副产品如活性炭、焦油、植物醋液等。

该技术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4 新型高温催化裂解技术流程图



## (2) 升流式固体反应器

升流式固体反应器（Up-flow Solid Reactor）是一种结构简单、适用于高悬浮固体原料的反应器。它同时具备消化反应、污泥浓缩和出水澄清等功能。USR 采用升流式进水方式，原料从底部进入消化器内，依靠进料和产气的上升动力，按一定的速度向上流经含有高浓度厌氧微生物的污泥床，使原料中的有机物得以分解发酵，并产生沼气。原料中未消化的生物质固体颗粒和沼气发酵微生物依靠自然沉降滞留于消化器内，上清液从消化器上部溢出，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固体停留时间，使得固体停留时间远远超过水力停留时间，提高了固体有机物的分解率和消化器的效率。该方式的优点是处理效率高、运行管理简单；该工艺采用标准速率消化池结构（如图 2-5），无需搅拌，体外加热。这种工艺适宜处理含悬浮物高的畜禽粪污和有机废弃物，具有其他高效沼气发酵工艺无法比拟的优点，在欧洲等沼气工程发达的地区被广泛使用。据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于 2011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沼气工程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在农业畜禽废水处理中采用最多的厌氧反应器是 USR，在大中型畜禽沼气工程中约占 40%。

图 2-5 USR 反应池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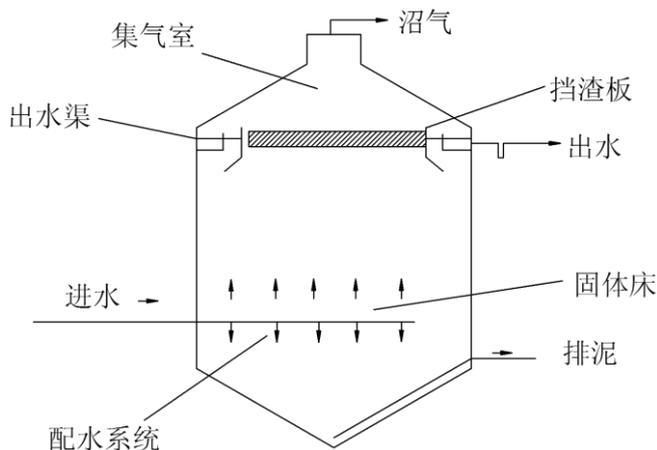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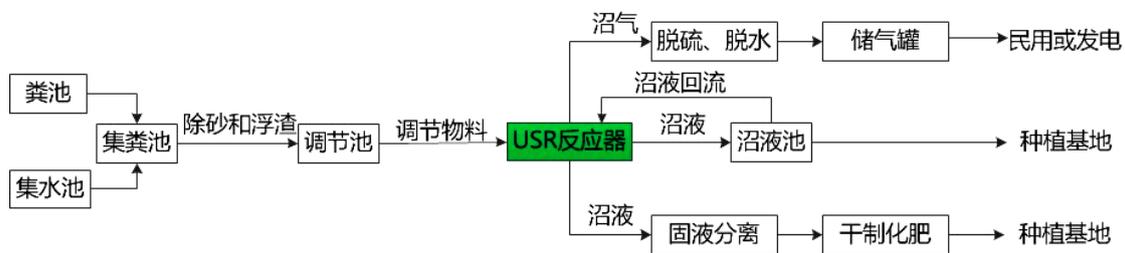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设计说明



## 2、环保工程业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 (1) UASB 工艺

UASB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 由污泥反应区、气体、液体、固体三相分离器 (包括沉淀区) 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的大量厌氧污泥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 并在下部形成污泥层。UASB 的主要特点是, 有机负荷高 ( $5\sim 10\text{kgCOD}/\text{m}^3\cdot\text{d}$ ), 水力停留时间短; 基建投资省、占地面积少、运行费用低、启动方便, 且无需投加颗粒污泥。

图 2-7 UASB 构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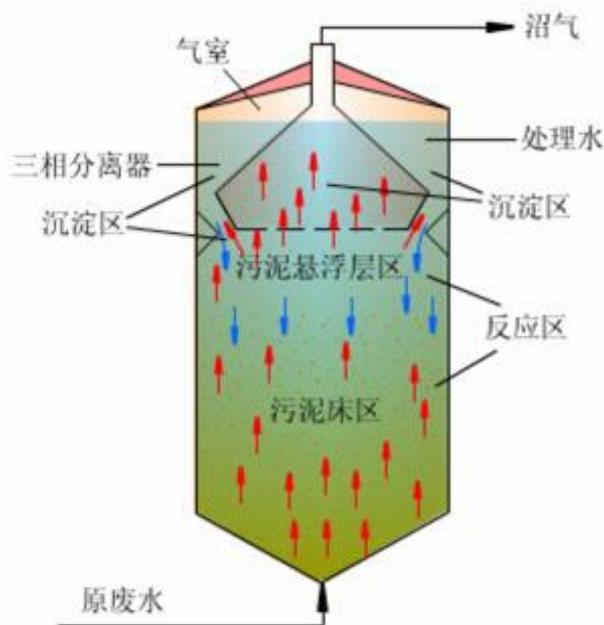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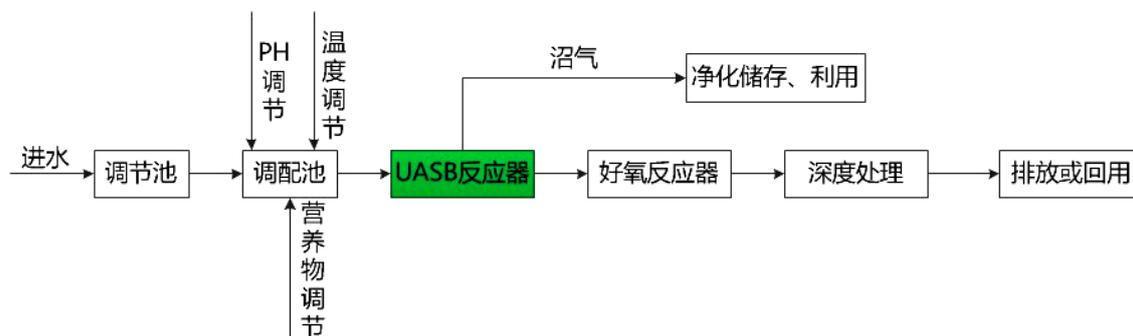


图 2-8 UASB 反应器应用工艺流程图



## (2) EGSB 反应器

EGSB 反应器，即膨胀颗粒污泥床反应器，是第三代厌氧反应器；它是在 UASB 的基础上开发的新型高负荷厌氧反应器。其特点主要是有机负荷高、水力停留时间短(EGSB 的有机负荷可达  $10-25\text{kgCOD}/\text{m}^3\cdot\text{d}$ )；厌氧颗粒污泥活性高、微生物数量大、对水质水量的波动等冲击负荷耐受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投加颗粒污泥启动速度快，对进水悬浮物浓度适应能力强。

图 2-9 EGSB 反应器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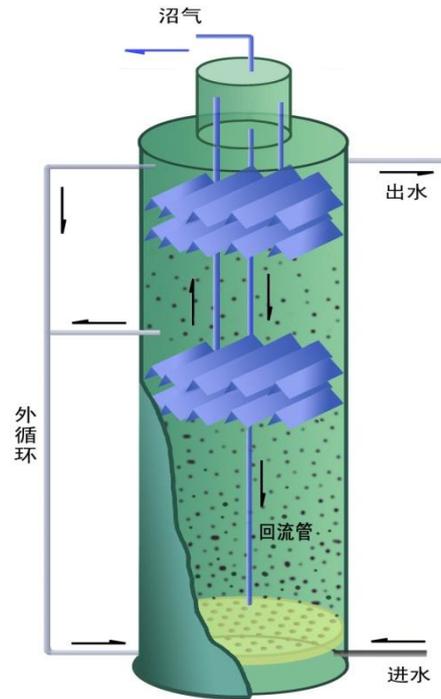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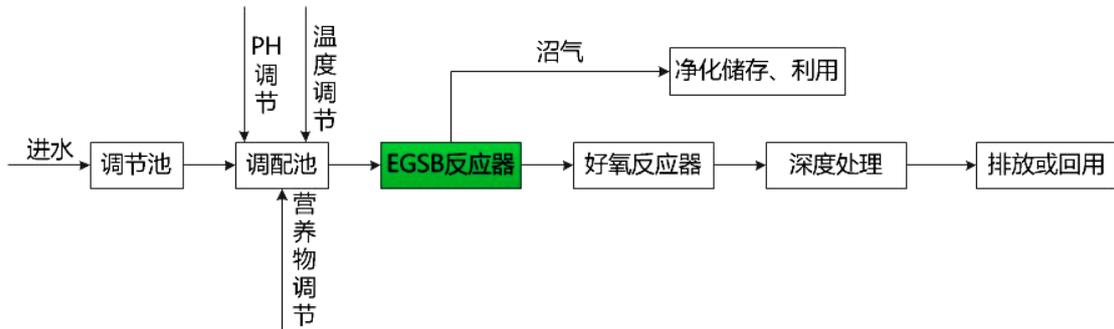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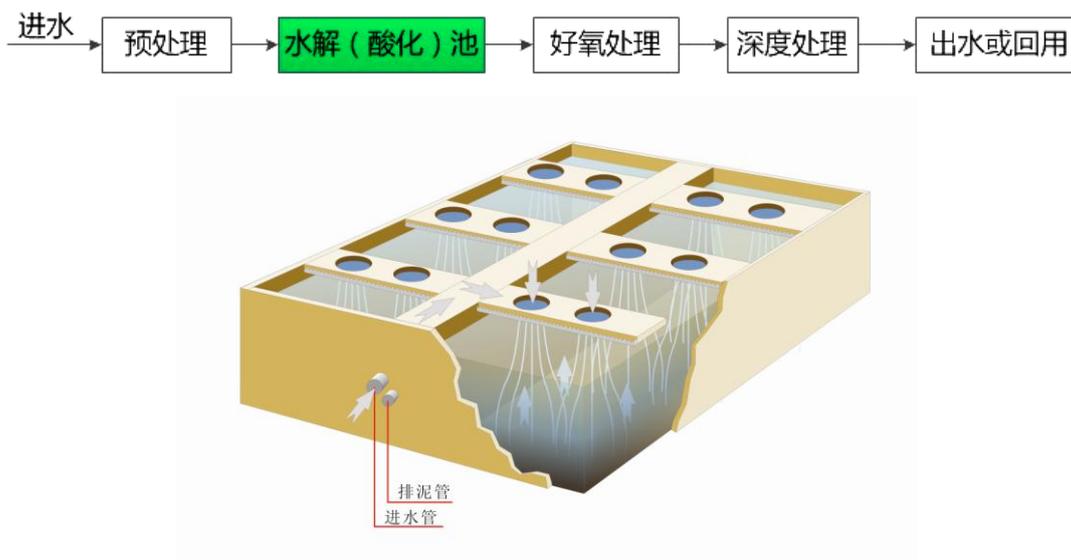
图 2-10 EGSB 反应器应用工艺流程图



### (3) 水解（酸化）工艺

水解（酸化）反应器属于升流式厌氧污泥床的一种。反应器内污泥床较厚，类似于过滤层，从而将进水中的颗粒物质与胶体物质迅速截留和吸附。污泥床内含有高浓度的微生物，被截留下来的有机物质在大量水解—产酸菌的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对难降解的有机废水，该工艺能够提高出水的可生化性；与好氧工艺相结合，可以减少污泥产量 20~30%，污泥性质相对稳定，容易处理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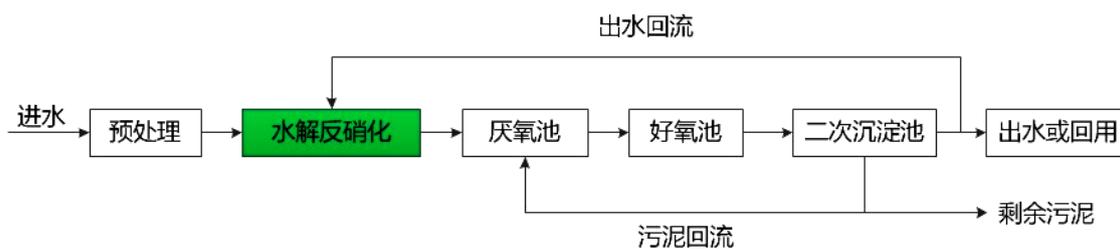
图 2-11 水解（酸化）应用工艺流程图



#### (4) 水解反硝化工艺

水解反硝化工艺是在水解反应器中将水解酸化与反硝化脱氮过程结合，先将进水中大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把慢速降解碳源转变成快速易降解碳源，释放出来的碳源被反硝化菌充分利用，在不增加外加碳源的情况下，可实现对低碳氮比的污水高效脱氮的工艺。它的主要特点是可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反硝化菌提供优质碳源；可与 A<sup>2</sup>/O、氧化沟、AICS 等常用城镇污水处理工艺组合，便于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改造。

图 2-12 水解反硝化应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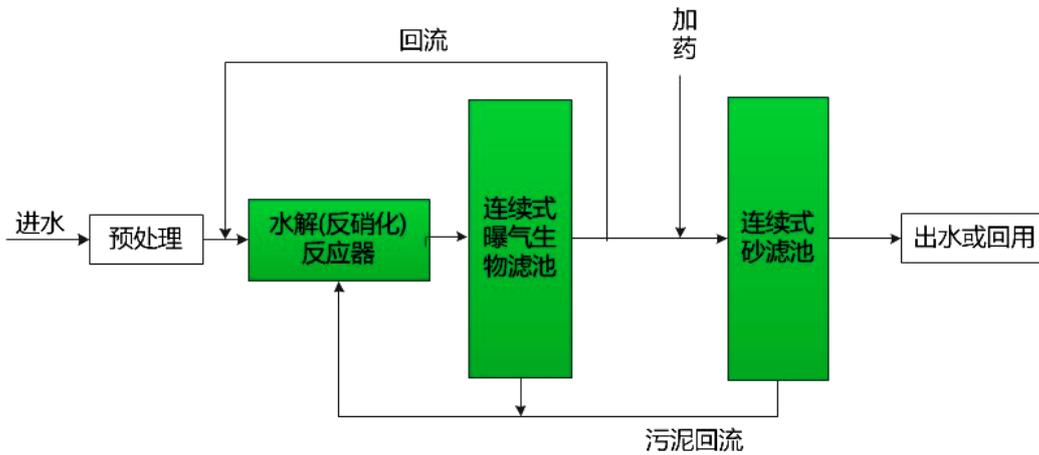


#### (5) HYBAF（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连续式砂滤池）工艺

HYBAF 工艺由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及连续式砂滤池组成。连续式曝气生物滤池（简称 CBAF）和连续式砂滤池（CSF）是在传统曝气生物滤池和砂滤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改变曝气生物滤池和砂滤池的冲洗方式，实现了全流程的简化和高效连续运行。工艺中前置的水解反应器在完成反硝化的同时，高

效完成对大部分悬浮物的去除，对曝气生物滤池的运行起到了保护作用。连续式曝气生物滤池在高负荷的运行条件下完成对有机物的去除和氨氮的硝化。连续式砂滤池对曝气生物滤池的出水进行最后的精处理，完成对悬浮物、总磷和硝酸盐的去除，保证出水有机物、氮、磷、悬浮物的达标。该工艺能够有效地减少用电设备的使用，操作方便、简单可靠、运行稳定；运行费用较传统工艺低、设备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条件要求低；投资省，占地面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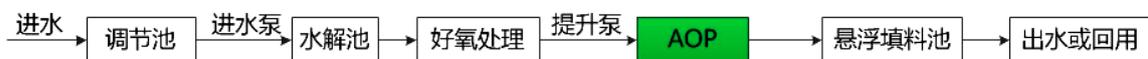
图 2-13 HYBAF 工艺流程图



#### (6) Bio-AOP（高级氧化+悬浮填料生物膜）工艺

Bio-AOP 工艺采用专用高级氧化技术，对难降解的废水或经过一定程度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行高级氧化；该部分污水可生化性差，达标比较困难并且运行费用高昂。该工艺能够提高污水可生化性，与专用催化剂和多种氧化剂配合能降低高级氧化的成本；利用悬浮填料技术，提高生化处理的效果，保证了系统在较低运行成本下的达标排放。该工艺的特点是将高级氧化和高效生化处理技术结合，保证了对难降解物质的氧化能力，大幅度降解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改变有机物的形态，更适于生物处理；悬浮填料的生物膜活性和浓度都较高，可以完成普通活性污泥法无法降解有机物的降解；氧化剂用量少，污泥产量少，运行费用低。

图 2-14 Bio-AOP 工艺流程图



## (二) 主要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

### 1、专利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证书编号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	过期时间
1	厌氧发酵反应器	独立申请	实用新型	ZL200920144830.6	2009.03.02	10年	2019.03.01
2	生物质热解发生器	独立申请	实用新型	ZL200920144831.0	2009.03.02	10年	2019.03.01
3	醋酸钙镁盐制备方法	独立申请	发明专利	ZL200910119978.9	2009.03.02	20年	2029.03.01
4	卧式生物质热裂解气化一体化设备	独立申请	实用新型	ZL200920160351.3	2009.06.23	10年	2019.06.22
5	钟式生物质热裂解一体化设备	独立申请	实用新型	ZL200920160350.9	2009.06.23	10年	2019.06.22
6	生物质直接热裂解发生器及其裂解方法	独立申请	发明专利	ZL200910148027.4	2009.06.23	20年	2029.06.22
7	物料翻转及输送一体化装置	转让	实用新型	ZL201120098100.4	2011.04.07	10年	2021.04.06
8	厌氧发酵原料预处理系统及预处理方法	独立申请	发明专利	ZL201110085516.7	2011.04.07	20年	2031.04.06
9	生物质干馏及裂解一体化设备及生物质干馏及裂解系统	独立申请	发明专利	ZL201110085532.6	2011.04.07	20年	2031.04.06

### 2、业务资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3214011010851-4/3 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获准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单机容量

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取得了GIC中国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3214011010851	2011.12.07	-
2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IC 中国	13QJ688949ROM	2013.02.06	2016.02.05
3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IC 中国	13E26688677ROM	2013.02.06	2016.02.05
4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IC 中国	13S2688051ROM	2013.02.06	2016.02.0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011001143	2010年12月24日	三年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70019908	2013年6月6日	三年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12】237032	2013年3月7日	三年

### (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账目原值 (元)	账目价值 (元)	使用年 限(年)	折旧期	成新率
<b>电子设备</b>	<b>98,102.00</b>	<b>13,660.00</b>	<b>3</b>	-	<b>13.92%</b>
税控设备	2,740.00	76.00	3	2009-02-2012.01	2.77%
税控设备	2,740.00	76.00	3	2009.04-2012.03	2.77%
电脑	30,800.00	920.00	3	2009.08-2012.07	2.99%
笔记本	13,260.00	372.00	3	2009.08-2012.08	2.81%
笔记本	11,100.00	300.00	3	2010.01-2012.12	2.70%
佳能照相机	4,500.00	108.00	3	2010.01-2012.12	2.40%
显示器	14,196.00	1,940.00	3	2010.11-2013.10	13.67%
显示器	2,279.00	357.00	3	2010.12-2013.11	15.66%
电脑	4,799.00	2,329.00	3	2011.12-2014.10	48.53%
电脑	3,600.00	1,854.00	3	2012.01-2014.12	51.50%
电脑	4,400.00	2,630.00	3	2012.04-2015.02	59.77%
电脑	3,688.00	3,588.00	3	2013.06-2016.05	97.29%
<b>运输工具</b>	<b>700,995.00</b>	<b>447,290.00</b>	<b>8</b>	-	<b>63.81%</b>
轿车	114,842.00	69,602.00	8	2010.04-2018.03	60.61%
轿车	586,153.00	384,771.00	8	2010.09-2018.07	65.64%
<b>其他设备</b>	<b>109,560.00</b>	<b>63,031.00</b>	<b>3</b>	-	<b>57.53%</b>
工控机	18,150.00	2,502.00	3	2010.11-2013.10	13.79%
试验器材	17,680.00	10,064.00	3	2012.03-2015.02	56.92%
显微镜	3,700.00	2,500.00	3	2012.07-2015.06	67.57%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 计	35,370.00	24,887.00	3	2012.08-2015.07	70.37%

螺杆泵	26,000.00	19,000.00	3	2012.09-2015.08	73.08%
望远镜	8,660.00	7,029.00	3	2012.12-2015.11	81.17%
<b>合计</b>	<b>908,657.00</b>	<b>523,981.00</b>	-	-	<b>57.67%</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四）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5 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7	46.67%
管理人员	4	26.67%
销售人员	2	13.33%
技术运营人员	2	13.33%
<b>总计</b>	<b>15</b>	<b>100.00%</b>

##### （2）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	33.33%
大学本科	5	33.33%
大专	2	13.33%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3	20.00%
<b>总计</b>	<b>15</b>	<b>100.00%</b>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	13.33%
31岁至40岁	7	46.67%
41岁至50岁	2	13.33%
50岁以上	4	26.67%
总计	15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7人,占员工总人数的46.6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人,占员工总数的33.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宋英豪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魏晓明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洪叶女士,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苏本生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红梅女士,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工程及环保工程业务。环保工程项目承包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按照业务分类,公司的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分类	项目	2013年1-7月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2011年度	占比
环保工程业务	污水处理工程	99,417.48	3.86%	12,201,225.16	99.50%	6,429,573.82	100.00%
新能源工程业务	生物质气化工程	1,989,084.36	77.19%	60,915.64	0.50%	-	-
	沼气工程	488,250.00	18.95%	-	-	-	-
合计		2,576,751.84	100.00%	12,262,140.80	100.00%	6,429,573.82	100.00%

##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前五名客户

2013年1~7月前四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新余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1,989,084.36	77.20%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业局	488,250.00	18.95%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80,000.00	3.10%
北京华煜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17.48	0.75%
合计	<b>2,576,751.84</b>	<b>100.00%</b>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10,734,864.58	87.54%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69,380.00	7.91%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192,000.00	1.57%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39,932.04	1.14%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116,504.85	0.95%
合计	<b>12,152,681.47</b>	<b>99.11%</b>

2011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3,170,400.42	49.31%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830,620.00	44.03%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78,553.40	4.33%
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	150,000.00	2.33%
<b>合计</b>	<b>6,429,573.82</b>	<b>100.00%</b>

## 2、前五名供应商

2013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新余市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2,400.00	33.93%
崇仁县华邦搪瓷安装队	488,250.00	25.01%
崇仁县宏业搪瓷安装队	240,000.00	12.29%
泊头市富镇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50,000.00	2.56%
北京祥龙腾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800.00	1.89%
<b>合计</b>	<b>1,477,450.00</b>	<b>75.69%</b>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天津浩东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930,800.00	10.17%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628,750.00	6.87%
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52,025.00	6.03%
江苏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99,588.00	5.46%
上海川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0,800.00	4.71%
<b>合计</b>	<b>3,041,963.00</b>	<b>33.25%</b>

201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天津市奥杰斯商贸有限公司	856,797.00	17.68%
江苏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3,000.00	10.59%
天津裕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383,966.00	7.92%
北京永辉国雄商贸有限公司	305,300.00	6.30%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230,000.00	4.75%
<b>合计</b>	<b>2,289,063.00</b>	<b>47.24%</b>

### （三）重要业务合同

#### 1、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要业务合同共 5 份。具体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污水处理	是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0,000.00	2013 年 06 月 16 日
沼气工程	是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业局	1,750,000.00	2013 年 05 月 07 日
生物质气化建设	是	新余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2,050,000.00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污水处理	是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13,905,265.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污水处理	是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1 年 09 月 01 日

上述合同均依据约定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其中赤峰市松山区农牧业局、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为公司今年刚签订的新合同，正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其他三项重大合同均已竣工，由于工程结算、验收、以及项目质保期等原因，这些合同仍处于履行期。

发包人（客户）	合同履行进度
新余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项目已竣工，尚未完成结算，质保期一年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底完工，尚未进行验收（恒天然事件影响），质保期一年，属于进行中重大合同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底完工并验收合格，质保期一年，属于进行中合同。

#### 2、承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承包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江西新余市生物质气化建设项目工程	正在履行	新余市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2,400.00	2012 年 12 月 6 日
赤峰宝民大型沼气工程安装工程	正在履行	崇仁县华邦搪瓷安装队	774,889.00	2013 年 6 月 1 日

其中江西新余市生物质气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已经竣工，但新余市农村环保能源站正在组织对新余市生物质气化建设项目的验收，依据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此合同仍处于履行阶段。

###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水泵等相关设备	履行完毕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633,720.00	2011 年 1 月 4 日
污水工程相关设备	履行完毕	江苏省中环嘉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3,000.00	2011 年 11 月 9 日
离心泵等相关设备	履行完毕	上海川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30,800.00	2012 年 1 月 12 日
钢板、钢管等施工材料	履行完毕	天津浩东达商贸有限公司	664,448.00	2012 年 1 月 8 日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调围绕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营销和服务的经营模式，在节能及环保领域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以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公司内部委任、项目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的施工外包的形式实施建设节能环保工程项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可分解成采购模式、服务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及盈利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部对项目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进行统计，向材料部提交采购单；公司材料部根据采购单对多家厂商进行询价，通过网络、电话或实地考察的形式了解产品的使用功效，并将报价表等资料提交工程部；工程部依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筛选供应商，协同经营部进行统一协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

提出技术意见；在确定供货商后由材料部统一订购设备及材料。其中，对于供货周期较长、采购渠道单一且项目必需的特殊材料，公司采用提前采购的方式，保证项目的工期进程不受到特殊材料供给的限制；对于供货周期较短、易于采购的材料，公司在项目确认后再进行采购，控制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项目计划编制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员编写、项目经理审阅、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备案。付款由采购人员申请、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后付款。

## （二）服务生产模式

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委任，项目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的施工采取外包形式，施工人员为外包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资料员、安全员和质量员。相关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配合与协调，以确保工程质量。公司的生产建设质量标准统一按照农业部颁发的《沼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实施。安全员与资料员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料总结，与施工队和技术负责人共同完成质量控制和节点控制，确保施工材料符合质检要求、报验手续齐全完备。

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的质量、形象进度计划和安全生产，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质量；组织编制、部署及审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工程各职能部门人员的执行情况，并安排有关的计划及调整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技术负责人负责施工生产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的技术问题，并协助项目经理加强对工程的全面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图自审及交底工作、与业主及设计单位洽谈施工项目的有关技术问题、对重要分项工程和关键部位进行技术交底。

预算员负责参与各类合同的洽谈，掌握资料做出单价分析，以供项目经理参考；负责编制施工预算，做好工料分析及预算主要实物量对比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定额分析活动，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

资料员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工作。主

要职责包括收集管理工程项目资料、图纸等档案，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及工程项目的内业管理工作等。

安全员协助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工程安全进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劳动保护及各项安全规定的落实、对工程施工进行常规安全检查、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质量员协助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工程施工质量，以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为依据，对各项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技术质量资料的完善与工程施工进度目标的完成。

公司采用逐级申报审批的工作模式，由施工员、资料员开始逐级向上提交工程进度及质量报告，最终由项目经理审批后交由项目部存档，并以月为单位向公司工程部进行汇报总结。

工程完工后，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客户提供免费的维护和服务；合同到期后，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保证项目工程的长期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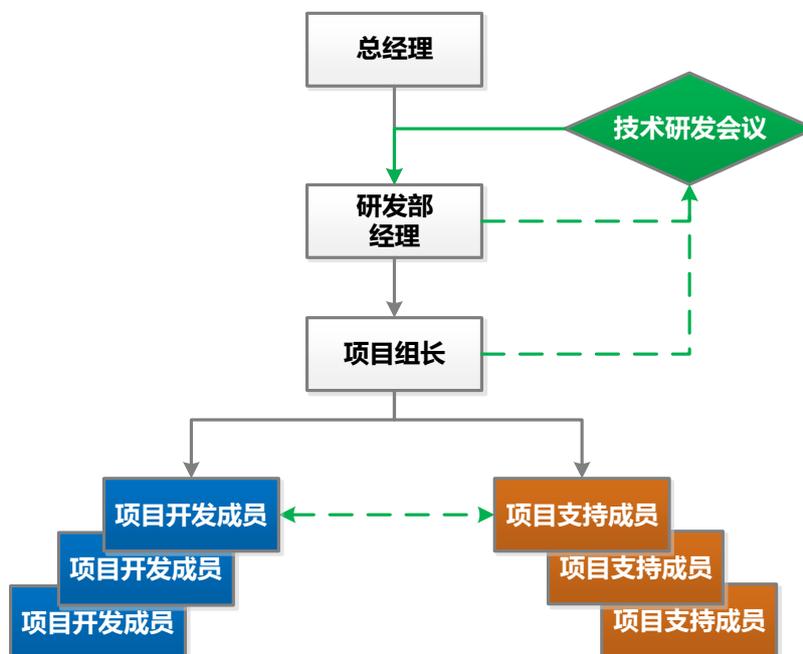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市场部采取直销的形式开展。销售人员按照不同区域进行项目渠道管理与延伸，目前主要在北京、河北、浙江、江西、内蒙古、天津等地开展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中介和政府采购平台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销售和营销。公司通过招投标代理网站等中介机构了解招标信息，与潜在项目单位提前沟通，突出公司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并积极参与新项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同时，公司通过环保部门、农业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各地环保项目进行深度了解，拓展由政府主导的污水处理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此外，公司还通过新老客户网络持续拓展业务。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成立了研发部门并建立和完善了研发规章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经费投入核算办法等。公司的研发主要由研发部负责。研发部组建项目开发组，并召开技术研发会议。总经理和研发部经理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项目组长负责组织研发团队制定研究计划及经费开支计划，与技术研发会议成员沟通和反馈并最终确定研发计划。项目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的实施。

图 2-15 研发流程图



#### （五）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自主创新的技术及科研技术人才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环保市场的竞争，为用户提供优良的治理方案、合格的工艺设备及合格的整体工程。公司承接生物质能和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按照建委工程预算定额进行工程预算，并在实际发生的工、料、机、储、运、管理等设备成本的基础上提供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除工程承包外，公司还向各外部单位提供生物质能和污水处理等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项目调研、工程工艺分析研究、配套工程技术咨询和报告撰写等。随着国家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新能

源和环保行业的扶持，公司将加大对可燃气提纯、储存、运输技术和设备等方面的研究，研究成果可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在拓展公司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还通过塔式纵向的管理体制，利用现代化信息化的办公模式进行项目全流程、全方位、多层面管理。在办公模式上，公司利用内部邮箱及网站等公共交流平台，实现公司本部与项目现场的实施联络，通过相关的文件传输，使得公司领导层对各个项目现场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实施掌握及监控，通过对工程实施的整个流程进行监督，实现多部门多人员的全方位合作，通过不同等级的审批手续办理，实现项目的多层面管理。公司将持续建设内部 OA 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在突出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处于环境治理行业（行业代码 N77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公司的新能源及环保工程业务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业务属于行业代码 4840 的新能源产业工程施工行业；环保业务属于行业代码 4840 的污水处理行业。

图 2-16 新能源产业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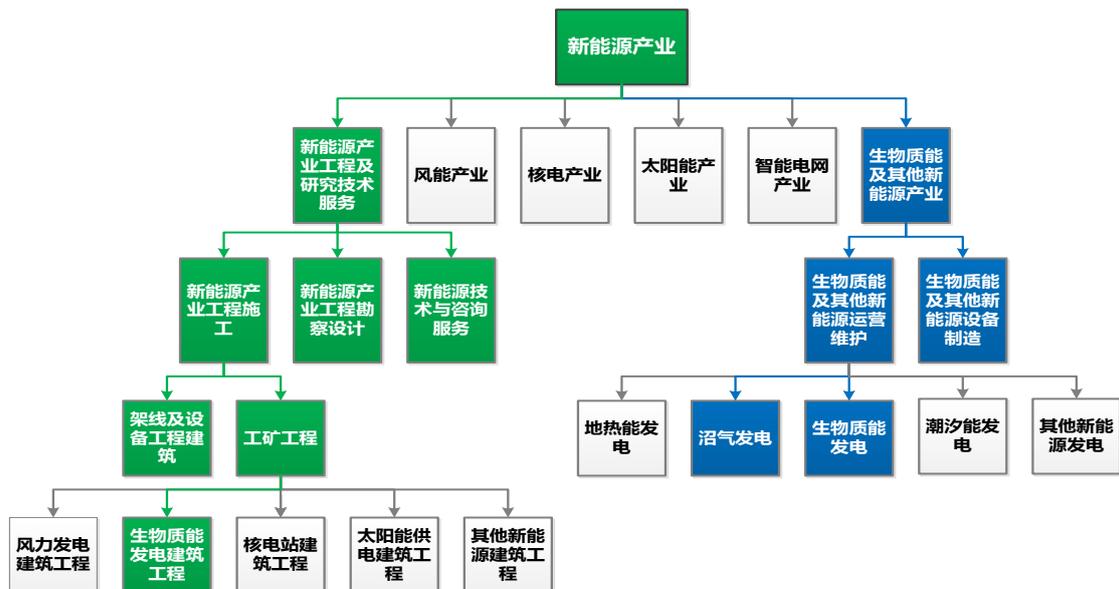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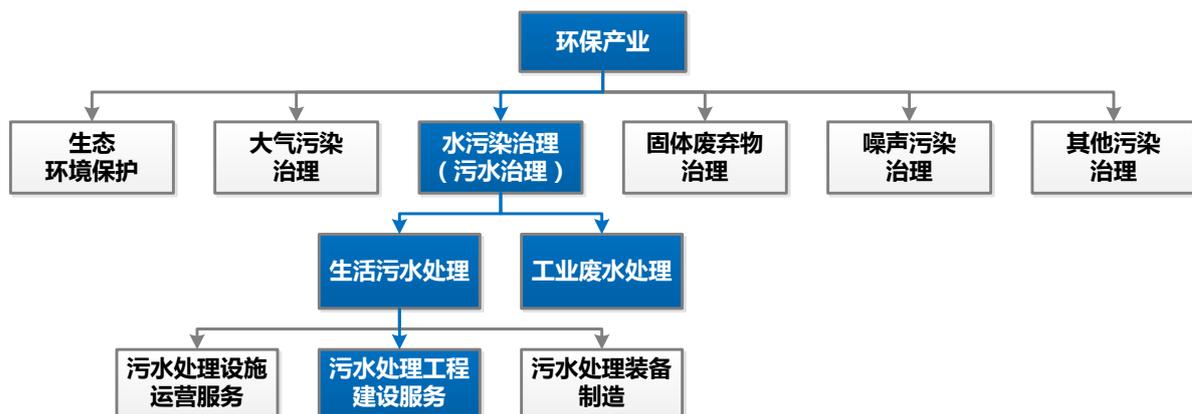


图 2-17 环保产业分类图



##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从事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为环境保护部；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归属于建设部管理。公司从事的新能源业务归属农业部管理。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职能
1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

		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相关职能。
2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3	建设部	研究拟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4	工信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农业部	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起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发展循环经济、节约能源资源，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技术经济合作，服务于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的农村能源建设事业。

### 3、行业内主要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标准化法	1989年04月01日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
2	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国家主席令[1989]第22号
3	建筑法	1998年03月01日	国家主席令[1997]第91号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5	合同法	1999年10月0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
6	招标投标法	2000年01月0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0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8	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0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
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07月01日	国务院[2003]第369号令
10	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09月0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7号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01月13日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02月0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01日	建设部建市[2004]200号
14	可再生能源法	2006年01月01日	国家主席令[2005]第33号
1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03月29日	建设部建市[2007]86号
16	节约能源法	2008年04月01日	国家主席令[2007]第77号
17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01月01日	国家主席令[2008]第4号

#### 4、主要行业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总体部署我国未来十五年的科学技术发展，立足于我国国情和需求、瞄准国家目标、应对未来挑战，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增加科技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2006.03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运用经济手段加快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坚决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状况。
2007.05	农业部	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年)	拓展农业功能、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充分发挥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充分利用农业废弃物、大力加强

			沼气建设、积极推广秸秆气化和固化成型燃料为重点,适度发展能源作物,加大政策扶持,推进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07.08	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合理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2007.09	财政部、农业部	《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 法》	加强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07.11	环保总局、 发改委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阐明“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投资重点和政策措施,重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责任和任务。为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全国环保投资约需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1.35%,中央投资将超过1500亿元,超过“十五”期间一倍以上。
2008.10	财政部	《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加快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培育秸秆能源产品应用市场,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支持秸秆产业化发展。
2010.07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规定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2010.08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促进生物质发电的健康发展,重视生物质能发电规划工作,落实生物质资源条件和保障措施。
2011.03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
2011.07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2011.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阐明“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
2011.12	农业部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面部署“十二五”农业科技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12.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3.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阐明我国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2013.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强化政府引导,完善政策机制,培育规范市场,着力加强技术创新,大力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释放市场潜在需求。

## (二) 市场规模

### 1、生物质能源行业

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利用潜力很大。在“十一五”时期，我国生物质能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出现了一些专业化的技术装备企业和开发利用企业，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形成了一定规模，在替代化石能源、促进环境保护、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1）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能源局出台的《生物质能“十二五”规划》，在“十一五”时期，生物质发电、液体燃料、燃气、成型燃料等多种利用方式并举，技术不断进步，已呈现出规模化发展的良好势头。2010年，生物质能利用量（不含直接燃烧薪柴等传统利用方式）约2400万吨标准煤。

#### ①生物质发电

到2010年底，我国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550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190万千瓦，垃圾发电170万千瓦，蔗渣发电170万千瓦，沼气等其他生物质发电2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已形成一定规模，年发电量超过200亿千瓦时，相应年消耗农林剩余物约1000万吨，总计增加农民年收入约30亿元。生物质发电技术和设备制造发展较快，已掌握了高温高压生物质发电技术。

#### ②生物质燃气

到2010年底，农村户用沼气保有量超过4000万户，年产沼气约130亿立方米。建成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5万多处，年产沼气约10亿立方米。农村沼气技术不断成熟，产业体系逐步健全，许多地方建立了物业化管理沼气服务体系。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技术和工艺不断改进，目前已建成使用的生物质集中供气项目约1000个。

#### ③生物质成型燃料

2010年，生物质成型燃料产量约300万吨，主要用于农村居民和城镇供热锅炉燃料及生物质木炭原料。成型燃料设备能耗显著降低，易损件寿命和可维护性明显提高，成型燃料已初步具备较大规模产业化发展条件。

表 2-1 中国各类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能量		折标煤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万吨/年
生物质发电	550	万千瓦	330	亿千瓦时	1020
户用沼气	4000	万户	130	亿立方米	930
大型沼气工程	50000	处	10	亿立方米	70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0	万吨			150
生物燃料乙醇	180	万吨			160
生物柴油	50	万吨			70
总计					2400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①政策壁垒

与生物质能有关的行业标准主要有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编号为 NB/T 34011-2012 的《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污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以及农业部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号为 NY/T 1220-2006 的《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形成了生物质能行业的政策壁垒。根据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7 月的报道，农业部和国家能源局正推动制订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行业标准。标准的出台可能进一步提高行业的进入门槛。

### ②资本壁垒

生物质能利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生物质能利用企业仍存在融资渠道不畅，融资手段单一，融资缺口压力大等问题；其中，银行贷款是生物质能利用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因此，巨大的资金需求对相关企业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③技术壁垒

生物质利用采用各种工艺和技术。其中，生物质气化过程复杂，主要由于不同的气化装置类型、气化剂种类、反应条件、原料性质、工艺流程等条件，其中工程所应用的核心设备为气化炉。沼气工程为系统工程，需要配备必要的原料前处理设施、厌氧消化器、沼渣沼液暂存及后处理设施、沼气净化、储存、输配、

利用系统和运行参数检测系统等，是以厌氧消化器为核心的工艺流程。企业对核心设备、工艺流程设计的综合集成能力直接影响生物质能利用工程的质量及产气质量。

## 2、污水处理行业

### (1) 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对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2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总体为轻度污染：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等十大流域的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68.9%、20.9%和 10.2%。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入将达到 6,360 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其中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入将达到 7,078 亿元。

“十一五”后的未来十年，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投入将保持持续增长，未来重要年份增长情况如下图。

图 2-18 我国未来重要年份生活污水处理投入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出台国发〔2013〕30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为贯彻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因此，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①地域壁垒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具有典型的地域特征。现有技术局限及较高的排污管网建设成本使大范围城际传输管网的建立具有较大难度。而污水成分复杂，不适合混合传输，且可能产生难以预见的化学反应。另外，污水处理厂的布局需要考虑合理半径，通常在一定区域内不适合建立两家或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因此，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自然障碍。

## ②资本壁垒

污水处理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没成本特征。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总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与建设投资项目匹配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

## ③技术壁垒

多学科专业技术应用构成污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壁垒。污水处理采用各种工艺和技术，总体包括生物法、化学法和物理法。其中较常见的氧化沟工艺、SBR工艺、A/O工艺、A<sup>2</sup>/O工艺、AB法等工艺方法在专用设备及设施的开发设计以及在后期的运营管理阶段，需涉及到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以及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微生物学、材料学、卫生学和工业自动化等门类众多的专业技术。企业对这些技术的综合集成能力直接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与否以及能耗、物耗的高低。

## ④政策壁垒

国家在污水处理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3号令），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此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实施资质许可制度。企业需要满足从业人员专业配置、专业素质、单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这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生物质能源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政策支持

建设生态文明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基于经济快速增长中资源环境代价过大的严峻现实而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七大首次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一项

战略任务明确下来，十七届四中全会再次将其提升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的发展模式，坚持创新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突破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日趋尖锐的困境。

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正式实施；同年1月4日，发改委出台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初步构建了我国可再生能源政策的法规体系，为新能源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为新能源的规模化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促进了新能源资源的优先开发。

## ②资源潜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报告，我国生物质能资源广泛，主要有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木采伐及森林抚育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畜禽养殖剩余物、城市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工业有机废弃物和高浓度有机废水等。

### *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

包括玉米、水稻、小麦、棉花、油料作物秸秆在内的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每年为8.2亿吨，可收集资源量每年约6.9亿吨，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东北平原等13个粮食主产省（区）。目前，作为肥料、饲料、食用菌基料以及造纸等用途共计每年约3.5亿吨，可供资源化利用的秸秆资源量每年约3.4亿吨。另外，稻谷壳、甘蔗渣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每年约1.2亿吨，可供资源化利用的每年约6000万吨。

### *林业剩余物和能源植物*

全国现有林地面积3.04亿公顷，可供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是薪炭林、林业“三

剩物”、木材加工剩余物等，每年约 3.5 亿吨。适合人工种植的能源作物（植物）有 30 多种，包括油棕、小桐子、光皮树、文冠果、黄连木、乌桕、甜高粱等，资源潜力可满足年产 5,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的原料需求。

### 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

目前每年城市生活有机垃圾清运量约 1.5 亿吨，其中 50%可作为焚烧发电的燃料或垃圾填埋气发电的原料，可替代 1,200 万吨标准煤。厨余垃圾还可作为生物柴油的原料，每年可获得量约 30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生量约 3,000 万吨，其中约 50%可能源化利用。酒精、制糖、酿酒等 20 多个行业每年排放有机废水 43.5 亿吨、废渣 9.5 亿吨，可转化为沼气约 300 亿立方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每年约 8.4 亿吨，生产沼气的潜力约 400 亿立方米。

我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 4.6 亿吨标准煤，目前已利用量约 2,200 万吨标准煤，还有约 4.4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林业的进一步发展，生物质能源利用潜力将进一步增大。

表 2-2 中国生物质能源利用潜力

资源来源	可利用资源量		已利用资源量		剩余可利用资源量	
	实物量 (万吨)	折合标煤 量(万吨)	实物量 (万吨)	折合标煤 量(万吨)	实物量(万 吨)	折合标煤 量(万吨)
农作物秸秆	34,000.00	17,000.00	800.00	400.00	33,200.00	16,600.00
农产品加工 剩余物	6,000.00	3,000.00	200.00	100.00	5,800.00	2,900.00
林业木质剩 余物	35,000.00	20,000.00	300.00	170.00	34,700.00	19,830.00
畜禽粪便	84,000.00	2,800.00	30,000.00	1,000.00	54,000.00	1,800.00
城市生活垃 圾	7,500.00	1,200.00	2,800.00	500.00	4,700.00	700.00
有机废水	435,000.00	1,600.00	2,700.00	10.00	432,300.00	1,590.00
有机废渣	95,000.00	400.00	4,800.00	20.00	90,200.00	380.00
<b>合计</b>		<b>46,000.00</b>		<b>2,200.00</b>		<b>43,800.00</b>

注：加上生产燃料乙醇的陈化粮等，已利用资源量为 2,400.00 万吨标准煤。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 ③设备支持

根据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城市垃圾发电与沼气发电市场投资分析报告》，国内将生产出性价比更好的沼气发电机组系列产品，为沼气利用提供有力设备支持。目前，较成熟的国产沼气发电机组的功率规格主要集中在100~500kw区段，对于该区段规格以外的发电机组的需求正在逐步增长。鉴于沼气发电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内数家有实力的研究所和大型企业进行了强强合作，针对市场需求开发出不同规格的沼气发电机组系列产品。在大机组方面，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发出了全烧沼气内燃机的600kw沼气发电机组，并在“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大型高效厌氧沼气发电技术及示范电站》中应用成功。在小机组方面，重庆红岩、山东潍坊柴油机的沼气发电机组已投放市场。因此，在发电设备方面，国内已可为沼气行业，尤其是沼气发电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④能源需求

2012年5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的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首都改善大气质量的总体要求及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积极借鉴世界城市能源发展的成功经验，“建、改、代、转、控”多措并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尽快完成城六区燃煤替代，用最有力的措施治理燃煤污染排放，用最严格的标准提升环保水平，用最先进的技术推动清洁低碳发展，有效改善首都大气质量。方案提出要发展新能源新技术，加快能源设施建设，其中，要建设南宫、鲁家山、六里屯等生物质发电厂，装机规模达到20万千瓦，到“十二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达到550万吨标准煤。政府对于环保产业的重视推动了新能源需求的增长。

同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要加强以农村沼气为重点的清洁能源建设。继续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切实加强建后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户用沼气使用率。适应畜禽规模养殖快速发展实际，积极有序开展大中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加强沼气关键技术研发推广，促进沼气和沼渣沼液高效利用。加快省柴节煤炉灶炕升级改造，推进大型秸秆能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引导适宜地区在农村新建和改造的住房中利用太阳能，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灶，加快构建

清洁、经济、便利的农村能源体系。农村沼气工程属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之一；要建设户用沼气、小型沼气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沼气服务体系，使50%以上的适宜农户用上沼气，预计在2015年普及率超过50%。沼气工程建设有利于增加优质可再生能源供应，缓解国家能源压力；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有利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必然选择。

## （2）不利因素

### ①缺乏准确的资源调查评价

生物质能资源的可持续供给是生物质能规模化发展的基础。我国生物质能源利用潜力较大，但在资源种类、数量、可利用量、潜在资源量及分布等方面，还需系统地调查和评价。

### ②原料收集难度大

中国目前最主要的生物质资源仍是农业废弃物，且在相当长时期内这一特点不会改变。农业废弃物作为生物质能源的原料，最大的特点是资源分散，收集和运输困难，而且季节性强，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差，这就决定了生物质能源技术在中国的应用有其独特的要求。目前原料收集主要依靠人工和小型机械，运输主要依靠通用运输工具，缺乏完整的专业化原料收集、运输、储存及供应体系，收储运效率低，难以满足生物质能规模化利用的需要。

## 2、污水处理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政策支持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2010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位居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力争达到8%左右。

此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一五”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成绩、分析未来发展需求上,明确了规划指导思想,确定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科学引导,加强监管、促进运行”的规划原则,确定了“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

表 2-3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10年	2015年	新增	
污水处理率 (%)	设市城市	77.5	85	7.5	
	其中:	36个大中城市 <sup>[注]</sup>		100	
		地级市		85	
		县级市		70	
	县城	60.1	70	10	
	建制镇	<20	30	>1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设市城市		70	-	
	其中: 36个大中城市	<25	80		
	县城		30		
	建制镇		30		
再生水利用率 (%)	<10		15	>5	
管网规模 (万公里)		32.5	15.9		
污水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12476	20805	4569		
升级改造规模 (万立方米/日)			2611		
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万吨干泥/年)			518		
再生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	1210	3885	2675		

注: 36个大中城市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资料来源: 中国住建部《中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状况公报(2006-2010)》

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指出，要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

### ②市场潜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小城镇发展呈现新局面，小城镇数量迅速增长。2010年，全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44.9%。中国正处于高速的工业化和城镇化阶段。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与世界平均水平尚有一定差距，这个发展阶段可能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

表 2-4 我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与世界平均水平对照

国家或地区	2000	2005	2008	2009	2010
世界	46.70%	48.70%	50.00%	50.40%	50.90%
中国	35.80%	40.40%	43.10%	44.00%	44.9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总数将不断上升，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增量和保有量两项指标将长期稳定在高位运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随着小城镇的不断发展，适应小城镇规模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大量出现，其市场化需求将更为强烈。另外，由于水资源日益宝贵，集中式水再生处理系统与就地（小区）型水再生处理系统相结合的配置模式将获得普遍应用，污水处理行业在我国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③宏观经济发展

2001年至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平均增长约10%。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提高了对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需

求，也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我国工业增加值上涨，带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需水量和排水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居民消费的增长促使污水排放量增加，污水处理行业整体需求增加，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 （2）不利因素

### ①节能减排政策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污水处理管网配套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企业将付出更大的成本进行改造，有的企业甚至被淘汰。由于受节能减排政策因素的影响，一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量可能出现减少，影响污水处理的整体需求，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可能下降。

### 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流域化管理力度不足不利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社会发展水平高，其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情况均走在全国的前列，而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仍相对落后。尽管国家财政正逐步加大对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转移支付力度和完善措施，但上述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资金难以落实、污水处理率较低等影响污水处理产业发展的情况仍有可能持续存在。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市场容量

#### （1）生物质能源行业

##### ①行业竞争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直接推动了我国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在内的诸多具备行业基础和资金、技术优势的国有、民营以及外资企业纷纷投资参与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建设运营。

随着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和实施了市政公用事业的开放政策、特许经营政策、投资体制改革政策、鼓励非公经济政策等一系列相关的改革政策，加快了市政公用行业的改革开放和市场化经济的发展。秸秆发电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河南、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内蒙等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燃料主要以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稻壳、棉花秸秆、林业间伐及加工剩余物等为主。从秸秆发电的市场参与主体来看，除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外，民营以及外资企业也投资参与秸秆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国有性质企业起步早，在市场中占据领导地位，如国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建设秸秆发电项目的企业。

## ②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低，生物质能项目的专业化、市场化建设管理经验不足，产品、设备、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行等方面的标准仍待健全，检测认证体系建设较滞后，缺乏市场监管和技术监督。目前，农村生物质能项目产业化程度较低。

## （2）污水处理行业

### ①行业竞争格局

进入国内市场的跨国水务集团，如威立雅、苏伊士、柏林水务等，资本实力雄厚，在 20 万吨/日以上大项目中能够体现一定的资本优势，但在中小型项目中由于其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国内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和市场化运营企业。

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得到的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市场化运营企业在国内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市场机遇能力强，对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在大量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

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 ②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2000年之前,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低,行业竞争不明显。200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标志着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的启动。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化发展,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但总体来说,市场化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中国水网统计,截至2009年11月,全国投运、正在建设及拟开建的3,351座污水处理厂的市场化程度为44.1%,其中BOT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的主流模式,占比为30.35%,托管运营项目占比为6.6%,BT项目占比为3.88%,TOT项目占比为3.25%。

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体制、机制逐步与国际接轨,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参与者综合实力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 2、公司竞争地位

### (1) 行业地位

#### ①生物质能源行业

公司成立之初将生物质能源业务确立为企业生存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成立五年来完成和进行的项目有鄂尔多斯农业科技园沼气工程、江西新余秸秆气化项目、内蒙古赤峰沼气发酵项目等。公司先后申请各项专利9项,已全部取得专利证书,包括4项发明专利及5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未来生物质能业务的发展将着眼于农村,充分利用农林生产废弃物及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完成生物质能源初级生产的基础上,将生物质能净化、提纯、压缩、运输,送至农村、城镇,实现生物质区域生产及高值利用,形成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商业模式,确立公司在行业中的先进地位。

#### ②污水处理行业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括了给排水专业及环保专业本科或硕士、博士研究生等专业人才，又包括了有多年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经验的技术人才，更有以宋英豪博士为首的核心技术骨干。宋英豪博士为公司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同时任教于北京化工大学工程院，属于行业内专家型人士。苏本生博士为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任教于北京化工大学工程院，属于行业内专家型人士。魏晓明、赵洪叶、罗红梅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环保专业工程师职称，在公司的多项工程项目中完成设计、施工管理及工艺调试工作。公司拥有多项针对高难度工业有机废水处理专项技术，尤其是厌氧处理技术在高难度有机废水处理中成功应用，将在全国范围内的工业开发区的污水处理中得到广泛应用。

目前全国有县级以上工业开发区 1500 多个，而大多数工业开发区的污水特点表现为：污染指数较高、污水处理难度较大、很难达到排放要求。公司未来的污水处理业务发展将着眼于全国各地工业开发区的污水治理，利用公司对高难度有机废水处理的成功技术，创建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针对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工艺路线，解决工艺开发区的污水难题，确立公司在行业中的先进地位。

## （2）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在自主研发领域进行了较大投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出具的《高新技术专项审计报告》，2010 至 2012 年期间，公司研发经费数额分别为 44.15 万元、59.44 万元和 100.38 万元，总计 203.97 万元，占总计总收入的 11.96%。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厌氧发酵反应器、生物质热解发生器、卧式生物质热裂解气化一体化设备、钟式生物质热裂解一体化设备、物料翻转及输送一体化装置等。公司专门成立研发部门，并建立和完善研发规章制度，包括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经费投入核算办法等。目前，公司从事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实施人员 7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7%。

### ②服务优势

公司按地区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针对每个项目的后期运行进行长期的监控

及回访，同时针对各种突发状况设有相应的应急预案，随时待命，可实现 24 小时检修服务。在工程完工之后，公司为客户提供详细的设备说明和培训，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和服务。合同到期后，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保证项目工程的长期运行。

### ③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科学化信息化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质量为先，安全为本，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及手段，实现工程的质量最优化、成本最低化。在现有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打造和体现品牌效益。

### ④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背景占员工总人数的 52.9%，员工总体教育水平较高。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和多年的行业内管理经验。研发团队人员 7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4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具有环保工程师职称 3 人。

## (3) 竞争劣势

公司在技术、服务、人才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少，自有资金较为有限。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多，企业自身的资金积累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新能源及环保工程业务的启动和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以及国内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如能进入资本市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将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3、行业容量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生物质能源行业

#### ①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出台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时期，生物质能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生物质能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在电力、供热、农村生活用能领域初步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在交通领域扩

大替代石油燃料的规模。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和重大装备技术能力显著提高，出现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规模较大的新型生物质能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

表 2-5 “十二五”时期生物质能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利用规模		年产能		折标煤 万吨/年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b>1、生物质发电</b>	<b>1,300.00</b>	<b>万千瓦</b>	<b>780.00</b>	<b>亿千瓦时</b>	<b>2,430.00</b>
农林生物质发电	800.00	万千瓦	480.00	亿千瓦时	1,500.00
沼气发电	200.00	万千瓦	120.00	亿千瓦时	370.00
垃圾发电	300.00	万千瓦	180.00	亿千瓦时	560.00
<b>2、生物质供气</b>			<b>220.00</b>	<b>亿立方米</b>	<b>1,750.00</b>
沼气用户	5,000.00	万户	190.00	亿立方米	1,500.00
大型农业剩余物燃气	6,000.00	处	25.00	亿立方米	200.00
工业有机废水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沼气	1,000.00	处	5.00	亿立方米	50.00
<b>3、生物质成型燃料</b>	<b>1,000.00</b>	<b>万吨</b>			<b>500.00</b>
<b>4、生物液体燃料</b>					<b>500.00</b>
生物燃料乙醇	400.00	万吨			350.00
生物柴油和航空燃料	100.00	万吨			150.00
<b>总计</b>	<b>1,300.00</b>		<b>780.00</b>		<b>5,180.00</b>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 2015 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预计将超过 5,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 1,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780 亿千瓦时，生物质年供气 220 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 500 万吨。同期将建成一批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在生物质能行业的政策支持和发展目标极大促进生物质能行业发展，生物质能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②主要企业及简介

在生物质能源领域，行业的主要企业有长青集团、凯迪电力、燃控科技等。

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近年来，长青集团全力拓展环保新能源产业，建立环保热能事业部，主要从事环保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环保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涉及环保领域包括新能源领域、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环保装备制造等。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等。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站、石化、冶金、垃圾处理、新能源、建材等行业的燃烧及控制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设备成套、销售与技术服务，涉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光机电仪一体化等高新技术领域，在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尤其在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的开发生产上处于领先水平。

## （2）污水处理行业

### ①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2000~2011 年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220.9 亿吨增长到 427.9 亿吨；2001~2011 年间，废水排放量由 433 亿吨增长至 659.2 亿吨。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将会有一千多万人进入城镇居住和生活，按目前年人均污水排放量平均值 98.5 吨计算，将至少带来 9.85 亿吨的污水排放量。下图反映了 2000~2011 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图 2-21 2001~2011 年我国生活污水与废水排放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 年~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10年)》，2010年，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销售总收入的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其中，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约为 407 亿元，设备生产销售领域约为 680 亿元，设施运营服务领域约为 113 亿元，其他服务业的销售总收入约为 510 亿元。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水污染治理行业销售总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25%以上。由此，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 ②主要企业及简介

在污水处理领域，主要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等。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水务集团，主要专注于供水、污水处理等核心业务和环保行业。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发展方向定位于中国环境产业领域，具备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服务等完整的产业价值链，是中国水务行业中知名的领军企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污水处理为主业的 A、H 股上市公司，也是国内环保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中水处理、水务运

营和咨询等。

##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国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出台通常具有一定的阶段性，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都会对本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行业、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些鼓励、扶持政策，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 **2、行业的区域性**

工程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工业项目分布情况决定，客户的工业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业务所在地，各个地区的工业项目和当地工业发达程度有关。

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各地水污染状况和治理要求不同的影响，水处理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同样，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各地生物质资源量不同的影响，生物质能行业发展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

### **3、行业的季节性**

工程施工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北方季节性施工暂停、南方雨季以及春节停工等因素，均可能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由于行业通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因此成本支出的季节性因素对本行业的收入确认也产生一定影响。

##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治理行业，具体业务为生物质能气化、沼气及污水处理工程。上游行业主要为材料供应商及加工厂商，设备及材料包括钢材、五金、起重设备、生物质气化设备、沼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下游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农业、环保等部门和国内有环保处理需求的工矿企业。

##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产业主要是材料供应商及加工厂商。目前，材料市场的发展比较稳定，钢筋、水泥、钢板等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因此对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影响不大。另外，材料加工厂方面，公司同时与多家材料加工厂进行合作生产，与长期合作厂商签署战略协议，以降低因加工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针对下游加工成本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从材料、工艺、尺寸、外观、时间、运输等方面对委托加工的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确保设备质量满足工程要求。

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政府农业、环保等部门和国内有环保处理需求的工矿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入，尤其是环保项目的投入相对固定，对于公司的议价能力要求不高，也是公司较为稳定的客户来源。采购主体与工程使用单位脱离可能对公司的工程款回收产生一定影响。其中，主要的风险为项目实施进度与建设单位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之间的匹配，若处理配合不当，可由于资金到位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项目完工后无法收取全额项目资金。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监管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工程业务的监管机构较多，具有行业多头管理的特点，监管体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协调节能减排总体工作、制定环境保护规划等；环保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对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采取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管；建设部负责工业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的行政管理。基于上述原因，污水处理行业多头管理现象较为突出，各监管部门职能交叉明显，且缺少监管的统一体系，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 2、水污染治理推广受限的风险

目前，国家已经加大培养企业单位的污水排放、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和宣传，但由于全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原因，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一些地区，仍持有“少

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的陈旧观念，对水污染治理的认识停留于较低水平，加大了行业内公司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承接和承揽污水处理工程的难度。

### 3、生物质气化业务发展受融资渠道限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进入新能源行业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自有资金有限。随着公司项目增多，自身的资金积累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的起步阶段，生物质气化项目的启动和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和市场的拓展需要有较多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的生物质气化业务发展可能因融资渠道较窄而受到限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08年12月至2013年7月，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但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均形成了股东决定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备案、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两次董事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目前设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和新能源（生物质利用、高效沼气厌氧发酵）工程建设的公司。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

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3]第 2109006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各项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各项设备、专利技术的完整产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或在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期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1000-01859698”号《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1683577609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公司建立了工程部、材料部、经营部、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合创业建设，实际控制人为徐冬利。

#### 1、联合创业建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创业建设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合创业建设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永源新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机械、设备开发，设备销售及设备代理销售。	50	50	100
2	北京亿润通达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气化站运营，维护。	100	100	100
3	北京元黄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70	70

		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	--	--	--

永源新业成立于 2008 年，由联合创业建设独自出资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虽与公司产品同属环境保护范畴，但其专注于环保设备领域，与公司从事的新能源和环保工程建设存在较大差别，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亿润通达成立于 2009 年，由联合创业建设独自出资成立，其主要从事农村秸秆气化站的专业运营承包，即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秸秆气化站进行综合管理，包括日常维护、系统调试、设备更换等；该公司业务数量较少，目前仅局限于北京市密云县内开展少量业务。亿润通达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区别较大，且在业务地域分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元黄科技成立于 2005 年，联合创业建设及徐冬利于 2008 年分别向该公司出资 70 万元和 10 万元。该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对农村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即对农村传统厕所的改造及对农村干式厕所的推广。元黄科技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联合创业建设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所投资的北京永源新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元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润通达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解除投资关系。二、自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后逐步完成与上述公司财务清算，并完成股权转让等法律手续。”

综上，永源新业、亿润通达、元黄科技现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联合创业建设计划解除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关系，将彻底消除上述公司与联合创业环保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 2、徐冬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冬利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冬利持有联合创业建设 15,340,000 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6.4%；此外，徐冬利另持有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 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0%。

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由自然人于建军、徐冬利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现持有编号为“1101150018635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半壁店中心西路 8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景福泉；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租摆花卉。截至目前，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建军	50	50	实物
徐冬利	50	50	实物
合计	100	1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之联合创业建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未来时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需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需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在作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自然人股东徐冬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则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时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3、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则未来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则未来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自然人股东宋英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则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时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

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3、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则未来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4、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则未来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 （一）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冬利	董事长	100.00	10.00%
宋英豪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0.00%
赵洪叶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苏本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魏晓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	3.00%
朱松涛	监事会主席	30.00	3.00%
王静	监事	20.00	2.00%
左有安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兰捧	财务负责人	-	-

罗红梅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徐冬利通过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8%的股份，即徐冬利合计控制公司7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徐冬利	董事长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永源新业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联合怡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事
宋英豪	董事、总经理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苏本生	董事	北京化工大学	讲师
朱松涛	监事	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静	监事	北京四方百晟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徐冬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泉源担任监事。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冬利、宋英豪、赵洪叶、苏本生、魏晓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朱松涛、王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左有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冬利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松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7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3年8月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3)第1209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74,117.34	112,016.30	1,462,49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05,800.67	3,706,529.67	2,772,923.00
预付账款	795,200.00	15,200.00	73,76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875.00	843,425.89	469,116.21
存货	-	60,915.64	109,75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05,993.01</b>	<b>4,738,087.50</b>	<b>4,888,045.1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3,981.00	596,261.00	627,275.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985,004.00	1,313,336.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1.65	62,006.15	41,13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7,562.65</b>	<b>1,643,271.15</b>	<b>1,981,746.60</b>
<b>资产总计</b>	<b>14,263,555.66</b>	<b>6,381,358.65</b>	<b>6,869,791.70</b>

(1)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7,400.00	218,940.00	845,681.00
预收账款	2,400,750.00	-	1,001,579.50
应付职工薪酬	13,168.79	-	-
应交税费	198,150.77	336,998.54	273,276.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2,389.70	93,403.30	293,30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81,859.26</b>	<b>649,341.84</b>	<b>2,413,844.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916.76	93,333.3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2,916.76</b>	<b>93,333.36</b>	<b>-</b>
<b>负债合计</b>	<b>3,394,776.02</b>	<b>742,675.20</b>	<b>2,413,844.6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4,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8,579.00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65,570.20	265,570.20	147,296.56
未分配利润	4,630.44	2,373,113.25	1,308,650.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68,779.64</b>	<b>5,638,683.45</b>	<b>4,455,947.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263,555.66</b>	<b>6,381,358.65</b>	<b>6,869,791.70</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576,751.84</b>	<b>12,262,140.80</b>	<b>6,429,573.82</b>
减：营业成本	1,952,103.68	9,149,748.86	4,845,58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34.51	410,747.92	217,412.26
销售费用	123,438.31	-	-
管理费用	1,017,199.60	1,269,216.45	749,529.69
财务费用	-980.60	-2,760.29	-2,539.59
资产减值损失	-189,496.65	139,136.99	172,81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372,847.01</b>	<b>1,296,050.87</b>	<b>446,772.66</b>
加：营业外收入	230,416.60	46,666.64	823.08
减：营业外支出	8.2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42,438.61</b>	<b>1,342,717.51</b>	<b>447,595.74</b>
减：所得税费用	126,044.20	159,981.14	33,843.90
<b>四、净利润</b>	<b>-268,482.81</b>	<b>1,182,736.37</b>	<b>413,751.84</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9	0.1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8,482.81</b>	<b>1,182,736.37</b>	<b>413,751.84</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b>			

<b>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5,470.00	10,185,632.16	6,428,57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2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350.04	157,760.29	232,352.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97,820.04</b>	<b>10,343,392.45</b>	<b>6,661,754.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825.26	8,085,667.60	4,178,65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210.46	1,603,146.14	327,3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71.03	553,290.50	41,34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424.25	1,355,957.38	1,296,316.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33,531.00</b>	<b>11,598,061.62</b>	<b>5,843,651.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4,289.04</b>	<b>-1,254,669.17</b>	<b>818,102.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8.00	95,810.00	8,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88.00</b>	<b>95,810.00</b>	<b>8,39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8.00</b>	<b>-95,810.00</b>	<b>-8,399.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1,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01,5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0,000.0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01,500.00</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62,101.04</b>	<b>-1,350,479.17</b>	<b>809,703.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16.30	1,462,495.47	652,791.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74,117.34</b>	<b>112,016.30</b>	<b>1,462,495.47</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65,570.20	2,373,113.25	5,638,6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65,570.20	2,373,113.25	5,638,68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6,098,579.00	-	-	-2,368,482.81	5,230,096.19
（一）净利润	-	-	-	-	-268,482.81	-268,482.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067,079.00	-	-	-	1,067,079.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1,067,079.00	-	-	-	1,067,07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67,079.00	-	-	-268,482.81	798,596.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5,031,500.00	-	-	-	6,531,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70,000.00	5,031,500.00				8,501,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1,970,000.00	-	-	-	-	-1,97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2,100,000.00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100,000.00	2,100,000.00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500,000.00</b>	<b>6,098,579.00</b>	<b>-</b>	<b>265,570.20</b>	<b>4,630.44</b>	<b>10,868,779.64</b>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47,296.56	1,308,650.52	4,455,94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47,296.56	1,308,650.52	4,455,94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8,273.64	1,064,462.73	1,182,736.37
（一）净利润	-	-	-	-	1,182,736.37	1,182,736.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82,736.37	1,182,73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18,273.64	-118,273.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273.64	-118,273.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b>265,570.20</b>	<b>2,373,113.25</b>	<b>5,638,683.45</b>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05,921.38	936,273.86	4,042,19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05,921.38	936,273.86	4,042,19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1,375.18	372,376.66	413,751.84
（一）净利润	-	-	-	-	413,751.84	413,751.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13,751.84	413,751.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41,375.18	-41,375.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375.18	-41,375.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b>147,296.56</b>	<b>1,308,650.52</b>	<b>4,455,947.08</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计量属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其中，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他资产和负债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资产及负债按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四）现金等价物确定的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的折算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分类

（1）本公司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本公司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

####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

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6、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非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并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

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价值已经恢复，则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物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九）投资性房地产**

#### **1、确认原则**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 **2、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 3、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转换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计量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处置

(1)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8	3	12.125
其他设备	3	3	32.33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寿命确认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

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六）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

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确认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和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七)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6,751.84	100.00%	12,262,140.80	100.00%	6,429,573.82	100.00%
<b>按业务类型</b>						
水处理	99,417.48	3.86%	12,201,225.16	99.50%	6,429,573.82	100.00%
生物质能	1,989,084.36	77.19%	60,915.64	0.50%	-	-
沼气	488,250.00	18.95%	-	-	-	-
<b>按销售方式</b>						
工程建设	2,557,334.36	99.25%	11,765,160.22	95.95%	6,001,020.42	93.33%
咨询服务	19,417.48	0.75%	496,980.58	4.05%	428,553.40	6.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营业收入</b>	<b>2,576,751.84</b>	<b>100.00%</b>	<b>12,262,140.80</b>	<b>100.00%</b>	<b>6,429,573.82</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水处理）和新能源（生物质利用、高效沼气厌氧发酵）的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由水处理、生物质能和沼气项目构成。2012年和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业务，2013年1-7月生物质能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19%，水处理业务降至3.86%。该收入构成主要系公司2012年和2011年承接的项目为水处理工程，2013年承接的主要是生物质能和沼气工程、暂无水处理工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类由工程建设和咨询服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93%以上的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获得。咨询服务为向工程建设客户或其他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相对较小。

## 2、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76,751.84	12,262,140.80	90.7%	6,429,573.82
营业成本	1,952,103.68	9,149,748.86	88.8%	4,845,584.97
营业毛利	624,648.16	3,112,391.94	96.5%	1,583,988.85
毛利率	24.24%	25.38%	-	24.64%
营业利润	-372,847.01	1,296,050.87	190.09%	446,772.66
净利润	-268,482.81	1,182,736.37	185.86%	413,751.84

近年，随着环保行业不断发展和公司自身实力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832,566.98元，增幅达90.7%。鉴于公司目前整体规模仍比较小，且通过承接各类环保工程获得主要收入，因此营业收入随当期承做工程的数量和金额变化而产生较大波动，2013年1-7月营业收入为2,576,751.84元。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承做两个工程，预计下半年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90.09%、185.86%，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改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使得管理费用增幅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b>2013年1-7月</b>			
污水处理	99,417.48	7,000.00	92.96%
生物质能	1,989,084.36	1,456,853.68	26.76%
沼气	488,250.00	488,250.00	-
合计	<b>2,576,751.84</b>	<b>1,952,103.68</b>	<b>24.24%</b>
<b>2012年</b>			
污水处理	12,201,225.16	9,114,260.86	25.30%
生物质能	60,915.64	35,488.00	41.74%
沼气	-	-	-

合计	12,262,140.80	9,149,748.86	25.38%
<b>2011年</b>			
污水处理	6,429,573.82	4,845,584.97	24.64%
生物质能	-	-	-
沼气	-	-	-
合计	6,429,573.82	4,845,584.97	24.64%

2011年公司承接的主要工程为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水处理工程，2012年承接的主要工程为江西新余农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工程，2013年承接的主要工程为赤峰松山区农牧局沼气工程、百合花集团水处理工程。公司正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在选择项目时通常综合考虑自身规模、项目效益、树立品牌等多层因素，集中优势资源承做重点项目。鉴于报告期各年工程内容不同，公司各业务构成的营业收入呈现不规则分布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25%左右，比较稳定。水处理、生物质能两块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于25%；沼气业务的主要收入与成本未体现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据此计算毛利率。2013年1-7月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大，营业收入中有8万元系客户补充确认上一年合同外工程量并多支付给公司的工程款。2013年1-7月确认的沼气业务收入与成本相同，系工程中有少量建设以原价外包给第三方。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23,438.31	4.79%	-	-	-	-
管理费用	1,017,199.60	39.48%	1,269,216.45	10.35%	749,529.69	11.66%
财务费用	-980.60	-0.04%	-2,760.29	-0.02%	-2,539.59	-0.04%

合计	<b>1,139,657.31</b>	<b>44.23%</b>	<b>1,266,456.16</b>	<b>10.33%</b>	<b>746,990.10</b>	<b>11.62%</b>
营业收入	<b>2,576,751.84</b>	-	<b>12,262,140.80</b>	-	<b>6,429,573.82</b>	-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5%和11.66%，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模式日趋成熟，公司逐步完善了费用的控制与管理。2013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39.48%，主要系：上半年工程量较少，部分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房产搬入新办公场所，发生租金；上半年发生认证费、咨询费。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研发费等。其中，公司技术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保持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补贴、奖金	284,064.93	301,137.38	99,262.63
仪器仪表维修费	4,710.00	67,187.50	1,500.00
折旧费	26,387.00	26,836.00	18,798.00
无形资产摊销	82,083.00	328,332.00	328,332.00
交通费、通讯费	3,000.00	-	-
专利申请维护费	1,155.00	-	-
其他	8,430.00	50,960.00	-
<b>研发投入合计</b>	<b>409,829.93</b>	<b>774,452.88</b>	<b>447,892.63</b>
<b>营业收入</b>	<b>2,576,751.84</b>	<b>12,262,140.80</b>	<b>6,429,573.82</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15.90%</b>	<b>6.32%</b>	<b>6.97%</b>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416.60	46,666.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	-	-
<b>小计</b>	<b>230,408.40</b>	<b>46,666.64</b>	-
所得税影响额	-34,561.26	-6,700.00	-
<b>合计</b>	<b>195,847.14</b>	<b>39,666.64</b>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482.81	1,182,736.37	413,75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329.95	1,143,069.73	413,751.8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2.95%	3.35%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低能耗一体化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气化技术和设备”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资助。

##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按 1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编号为 201109JM090076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预计获得该资质复审通过后，将申请延续上述税收优惠。

####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662.07	13,023.78	960.48
银行存款	8,722,455.27	98,992.52	1,461,534.9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874,117.34	112,016.30	1,462,495.47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b>2013 年 7 月 31 日</b>				
1 年以内	4,011,053.34	94.87%	200,552.67	3,810,500.67
1-2 年	217,000.00	5.13%	21,700.00	195,300.00
2-3 年	-	-	-	-
合计	<b>4,228,053.34</b>	<b>100.00%</b>	<b>222,252.67</b>	<b>4,005,800.67</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1年以内	3,423,053.34	84.43%	171,152.67	3,251,900.67
1-2年	63,000.00	1.55%	6,300.00	56,700.00
2-3年	568,470.00	14.02%	170,541.00	397,929.00
合计	<b>4,054,523.34</b>	<b>100.00%</b>	<b>347,993.67</b>	<b>3,706,529.67</b>
<b>2011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054,000.00	34.87%	52,700.00	1,001,300.00
1-2年	1,968,470.00	65.13%	196,847.00	1,771,623.00
2-3年	-	-	-	-
合计	<b>3,022,470.00</b>	<b>100.00%</b>	<b>249,547.00</b>	<b>2,772,923.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水平比较合理，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与合同中客户付款节点存在一段时间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2年底、2013年7月底分别有84.43%和94.87%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强化风险控制意识，进一步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当期占比
<b>2013年7月31日</b>				
1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2,781,053.34	1年以内	65.78%
2	江西新余农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00	1年以内	20.10%
3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80,000.00	1年以内	8.99%
4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96,000.00	1至2年	2.27%
5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71,000.00	1至2年	1.68%
	合计	<b>4,178,053.34</b>		<b>98.82%</b>
<b>2012年12月31日</b>				
1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2,781,053.34	1年以内	68.59%
2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8,470.00	2至3年	14.02%
3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80,000.00	1年以内	9.37%
4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55,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3.82%
5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2.96%

	合计	4,004,523.34		98.76%
<b>2011年12月31日</b>				
1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68,470.00	1至2年	65.13%
2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20,000.00	1年以内	30.44%
3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84,000.00	1年以内	2.78%
4	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3,022,470.00		100.00%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200.00	100.00%	15,200.00	100.00%	73,760.00	100.00%
合计	<b>795,200.00</b>	<b>100.00%</b>	<b>15,200.00</b>	<b>100.00%</b>	<b>73,760.00</b>	<b>100.00%</b>

2013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新签工程采购设备向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预付50万元，以及为新三板推荐挂牌事项向中介机构及顾问公司预付部分款项。报告期各期预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当期占比
<b>2013年7月31日</b>				
1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62.88%
2	泓金永信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28.92%
3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3.77%
4	沈阳鑫泰火炬制造有限公司	15,200.00	1年以内	1.91%

5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10,000.00	1年以内	1.26%
	<b>合计</b>	<b>785,200.00</b>		<b>98.74%</b>
<b>2012年12月31日</b>				
1	沈阳鑫泰火炬制造有限公司	15,200.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5,200.00</b>		<b>100.00%</b>
<b>2011年12月31日</b>				
1	北京南宫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	1年以内	43.38%
2	天津市塘沽汇利建材租赁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40.67%
3	北京润峰玻璃钢有限公司	11,760.00	1年以内	15.94%
	<b>合计</b>	<b>73,760.00</b>		<b>100.00%</b>

截至2013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b>2013年7月31日</b>				
1年以内	32,500.00	100.00%	1,625.00	30,875.00
1-2年	-	-	-	-
<b>合计</b>	<b>32,500.00</b>	<b>100.00%</b>	<b>1,625.00</b>	<b>30,875.00</b>
<b>2012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510,000.00	56.12%	25,500.00	484,500.00
1-2年	398,806.54	43.88%	39,880.65	358,925.89
<b>合计</b>	<b>908,806.54</b>	<b>100.00%</b>	<b>65,380.65</b>	<b>843,425.89</b>
<b>2011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493,806.54	100.00%	24,690.33	469,116.21
1-2年	-	-	-	-
<b>合计</b>	<b>493,806.54</b>	<b>100.00%</b>	<b>24,690.33</b>	<b>469,116.21</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2013 年 1-7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2011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安顺惠烽节能炉具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员工还清向公司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当期占比
<b>2013 年 7 月 31 日</b>				
1	魏晓明	15,000.00	1 年以内	46.15%
2	李兵	11,000.00	1 年以内	33.85%
3	北京中大恒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500.00	1 年以内	20.00%
	<b>合计</b>	<b>32,500.00</b>		<b>100.00%</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1	安顺惠烽节能炉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55.02%
2	魏晓明	398,806.54	1 年以内	43.88%
3	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0	1 年以内	1.10%
	<b>合计</b>	<b>908,806.54</b>		<b>100.00%</b>
<b>2011 年 12 月 31 日</b>				
1	魏晓明	398,806.54	1 年以内	80.76%
2	梁小琴	80,000.00	1 年以内	16.20%
3	左有安	10,000.00	1 年以内	2.03%
4	邵齐	5,000.00	1 年以内	1.01%
	<b>合计</b>	<b>493,806.54</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魏晓明及李兵的全部其他应收款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	98,730.0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	60,915.64	11,020.42
<b>合计</b>	<b>-</b>	<b>60,915.64</b>	<b>109,750.42</b>

公司规模、采购和服务生产模式、完工百分比法等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8	3	12.125
其他设备	3	3	32.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核算。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原值</b>				
2013年7月31日	98,102.00	700,995.00	109,560.00	<b>908,657.00</b>
2012年12月31日	94,414.00	700,995.00	109,560.00	<b>904,969.00</b>
2011年12月31日	90,014.00	700,995.00	18,150.00	<b>809,159.00</b>
<b>二、累计折旧</b>				
2013年7月31日	84,442.00	253,705.00	46,529.00	<b>384,676.00</b>
2012年12月31日	78,712.00	204,124.00	25,872.00	<b>308,708.00</b>
2011年12月31日	55,910.00	119,128.00	6,846.00	<b>181,884.00</b>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2013年7月31日	13,660.00	447,290.00	63,031.00	<b>523,981.00</b>
2012年12月31日	15,702.00	496,871.00	83,688.00	<b>596,261.00</b>

2011年12月31日	34,104.00	581,867.00	11,304.00	<b>627,275.00</b>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2013年7月31日	-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b>五、账面价值</b>				
2013年7月31日	13,660.00	447,290.00	63,031.00	<b>523,981.00</b>
2012年12月31日	15,702.00	496,871.00	83,688.00	<b>596,261.00</b>
2011年12月31日	34,104.00	581,867.00	11,304.00	<b>627,275.0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脑等电子设备、显微镜等试验器材和车辆等运输设备。现有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且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专利权	-	1,970,000.00	1,970,000.00
合计	-	<b>1,970,000.00</b>	<b>1,970,000.00</b>
<b>二、累计摊销</b>			
专利权	-	984,996.00	656,664.00
合计	-	<b>984,996.00</b>	<b>656,664.00</b>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专利权	-	985,004.00	1,313,336.00
合计	-	<b>985,004.00</b>	<b>1,313,336.00</b>
<b>四、减值准备</b>			
专利权	-	-	-
合计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专利权	-	985,004.00	1,313,336.00
合计	-	<b>985,004.00</b>	<b>1,313,336.00</b>

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移动式木醋液加工车”，系2010年01月20日

股东以该知识产权向有限公司增资197万元。2013年0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金由300万元（货币出资10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97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03万元，因此2013年7月31日无形资产为零。

##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887.67	33,581.65	413,374.32	62,006.15	274,237.33	41,135.60
合计	<b>223,887.67</b>	<b>33,581.65</b>	<b>413,374.32</b>	<b>62,006.15</b>	<b>274,237.33</b>	<b>41,135.60</b>

2013年7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2年末减少28,424.50元，主要系2012年应收账款中2-3年账龄的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减少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小，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递延所得税负债。

## 9、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3,887.67	413,374.32	274,237.33
合计	<b>223,887.67</b>	<b>413,374.32</b>	<b>274,237.33</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7月末资产减值准备减少189,486.65元，主要系2012年应收账款中2-3年账龄的款项收回和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收回。

## （五）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400.00	100.00%	218,940.00	100.00%	845,681.00	100.00%
合计	<b>507,400.00</b>	<b>100.00%</b>	<b>218,940.00</b>	<b>100.00%</b>	<b>845,681.0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外包工程的未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当期占比
<b>2013年7月31日</b>				
1	新余市渝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400.00	1年以内	78.32%
2	北京达朝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	1年以内	16.36%
3	河北宏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0	1年以内	4.24%
4	海淀区华能玻璃钢厂	5,500.00	1年以内	1.08%
	合计	<b>507,400.00</b>		<b>100.00%</b>
<b>2012年12月31日</b>				
1	北京达朝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	1年以内	37.91%
2	北京奋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	1年以内	21.47%
3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18.27%
4	北京润峰玻璃钢有限公司	27,440.00	1年以内	12.53%
5	北京隆泽成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00.00	1年以内	9.82%
	合计	<b>218,940.00</b>		<b>100.00%</b>
<b>2011年12月31日</b>				
1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66.00	1年以内	23.65%

2	江苏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3,804.00	1年以内	14.64%
3	唐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22,980.00	1年以内	14.54%
4	北京高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6,575.00	1年以内	12.60%
5	北京隆泽成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151.00	1年以内	12.08%
	<b>合计</b>	<b>655,476.00</b>		<b>77.51%</b>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0,750.00	100.00%	-	-	1,001,579.50	100.00%
<b>合计</b>	<b>2,400,750.00</b>	<b>100.00%</b>	<b>-</b>	<b>-</b>	<b>1,001,579.50</b>	<b>100.00%</b>

2013年7月末、2011年末预收账款主要系工程合同签订时间接近年末、当年工程量较小，甲方按照合同付款条款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当期占比
<b>2013年7月31日</b>				
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4,000.00	1年以内	98.47%
2	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	36,750.00	1年以内	1.53%
	<b>合计</b>	<b>2,400,750.00</b>		<b>100.00%</b>
<b>2011年12月31日</b>				
1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1,001,579.5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001,579.50</b>		<b>100.00%</b>

截至2013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社会保险费	13,168.79	-	-
<b>合计</b>	<b>13,168.79</b>	-	-

公司人员结构简单，应付职工薪酬较少。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823.68	99,159.07	191,730.61
城建税	267.67	7,257.16	13,592.40
教育费附加	114.75	3,110.21	5,82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47	2,073.51	1,512.42
企业所得税	192,965.58	220,146.68	57,708.25
个人所得税	902.62	737.35	460.72
增值税	-	4,514.56	2,446.60
<b>合计</b>	<b>198,150.77</b>	<b>336,998.54</b>	<b>273,276.32</b>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0.00	5.96%	84,632.10	90.61%	283,226.60	96.56%
1-2年	49,898.50	79.98%	-	-	10,081.20	3.44%

2-3年	-	-	8,771.20	9.39%	-	-
3年以上	8,771.20	14.06%	-	-	-	-
合计	<b>62,389.70</b>	<b>100.00%</b>	<b>93,403.30</b>	<b>100.00%</b>	<b>293,307.80</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账龄	当期占比
<b>2013年7月31日</b>				
1	江苏省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650.00	1-2年	41.11%
2	北京科宇金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665.00	1-2年	15.49%
3	北京惠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950.00	1-2年	11.14%
4	包头市蒙德丽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4,861.20	3年以上	7.79%
5	北京金盛杰膜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4,293.00	1-2年	6.88%
	合计	<b>51,419.20</b>		<b>82.41%</b>
<b>2012年12月31日</b>				
1	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437.10	1年以内	29.37%
2	江苏省中环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650.00	1年以内	27.46%
3	北京科宇金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665.00	1年以内	10.35%
4	北京隆泽成五金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7,296.50	1年以内	7.81%
5	北京惠尔创新科技公司	6,950.00	1年以内	7.44%
	合计	<b>76,998.60</b>		<b>82.43%</b>
<b>2011年12月31日</b>				
1	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4,701.60	1年以内	93.66%
2	左有安	8,525.00	1年以内	2.91%
3	包头市蒙德丽涂料有限公司	4,861.20	1-2年	1.66%
4	杭州创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	1-2年	0.82%
5	北京三牛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00	1-2年	0.45%
	合计	<b>291,797.80</b>		<b>99.50%</b>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4,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8,579.00	-	-
盈余公积	265,570.20	265,570.20	147,296.56
未分配利润	4,630.44	2,373,113.25	1,308,650.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68,779.64</b>	<b>5,638,683.45</b>	<b>4,455,947.08</b>

2013年股本、资本公积变动系：2013年05月08日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金由300万元（货币出资10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97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03万元，无形资产已摊销部分转为资本公积之其他资本公积；2013年07月22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7万元（货币出资），新增出资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

##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1-7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762,101.04元、-1,350,479.17元和809,703.82元，总体看来，现金流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89.04	-1,254,669.17	818,10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00	-95,810.00	-8,3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5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2,101.04	-1,350,479.17	809,703.82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出1,350,479.17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增加，同时当年公司也开始加

大对研发的投入。2013年1-7月、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2,364,289.04元、818,102.82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流出，主要系每年购买相关固定资产等，且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3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6,401,500.00元，主要系有限公司对股东分红2,100,000.00元、徐冬利等股东对有限公司增资投入8,501,500.00元。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冬利，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徐冬利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关联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英豪	自然人股	45.00	10.00%
齐欣	自然人股	18.00	4.00%
魏晓明	自然人股	13.50	3.00%
朱松涛	自然人股	13.50	3.00%
王静	自然人股	9.00	2.00%
合计	-	99.00	22.00%

有关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一）2009 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联合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专利“移动式木醋液加工车”（专利号：ZL200620166104.0）向有限公司增资。

2010 年，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财国誉评报字[2010]第 001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该无形资产估值为 197 万元。

## （二）2013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2013 年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实施企业改制事宜涉及账面净资产价值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铭评报字[2013]第 0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值为 1,426.36 万元，评估价值 1,439.15 万元；负债的账面值为 339.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48 万元；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6.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9.67 万元，评估增值 12.79 万元，增值率 1.18%。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 2、具体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3年7月14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在公司2013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中向股东现金分红210万元。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九、风险因素

### (一) 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

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社会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意识普遍增强,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等主要监管部门及各应用行业陆续出台多项旨在推进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定与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能源资源节约方面的政策动向,保持公司对新政策、新方针和新动态的响应能力,使公司能在未来政策可能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仍保持稳定发展。

##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和新能源(生物质利用、高效沼气厌氧发酵)工程建设业务,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污水处理工程和新能源利用工程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污水处理和新能源利用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了解市场动向,夯实自身的技术水平并积极开拓市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中让业务保持良好增长。

## **(三) 公司扩大经营受到规模和人才限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市场部采取直销的形式开展。销售人员按照不同区域进行项目渠道管理与延伸,目前已经在北京、河北、浙江、江西、天津、内蒙古等地开展销售业务,通过招投标中介和政府采购平台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销售和营销。未来如公司业务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扩大经营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公司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无法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未能有效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则存在公司扩大经营受到规模和人才限制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和引进更多的行业专家和人才,扩大经营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

##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且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预计获得该资质复审通过后，将申请延续上述税收优惠。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研发部门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而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大型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工程项目的承揽承做能力，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水平。但若公司的业务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无法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市场的竞争压力，则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持续深入研究市场、洞察客户新需求、加强学习、努力掌握领域新技术，以确保

公司能够面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市场的竞争压力,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

#### (七) 报告期内,恒天然污水处理项目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

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3,905,265元。截至2012年底,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13,905,265元,其中2011年确认收入3,170,400.42元,占2011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9.31%,2012年确认收入10,734,864.58元,占2012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7.5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款项共计11,124,211.66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80%,后续款项计划于工程验收完成后取得,该等验收工作不存在重大障碍。

#### (八) 收入构成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较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水处理实现收入分别为642.96万元、1220.12万元、9.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50%、3.86%。根据业绩预测,2013年全年水处理收入将占营业收入60%以上。公司未来承接的水处理、生物质能和沼气项目的规模和金额大小各异,公司各业务在主营收入中的构成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生物质能、沼气方面开拓业务的同时,亦将发挥在水处理领域的优势,继续寻找各业务潜在客户、挖掘需求,降低公司收入构成变动较大的风险。

#### (九)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如果我国经济受到周期性的影响,经济增长减缓,工业增长放缓,促使工农业企业生产量增长减少、工农业污水排放增速下降,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增长可能会呈放缓趋势。若经济持续下滑,则可能因工农业企业生产量减少,污水排放降低所引起污水处理行业需求萎缩,有导致污水处理行业需求下降、行业销售收入下滑的可能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波动,认真研究其对工农业环保水处理市场的影响,根据结论对公司业务作出适应调整;同时,公司将持续研发相关领域的新技术,保持产品的领先性和灵活性,适应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变化。

#### (十) 公司业务量提升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具有同时承接多项大型污水处理、生物质气化和沼气工程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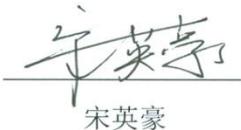
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委派专家和项目负责人监督和指导项目开展，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承接项目增多，承接工程区域扩大，公司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项目督导不足的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项目和技术人员将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增强自身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学习先进的管理知识和提高业务能力，确保未来业务的扩展不会受到管理能力的制约。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冬利

  
宋英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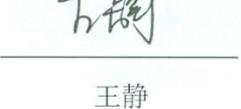
  
苏本生

  
赵洪叶

  
魏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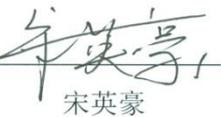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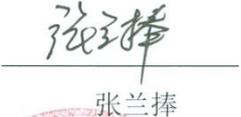
  
王静

  
左有安

高级管理人员：

  
宋英豪

  
赵洪叶

  
张兰捧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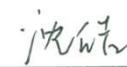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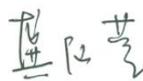
张苏浩



沈皓



栾逸群



龚仙蓝



康媛



邹大伟



冯大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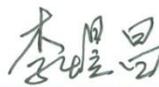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红革

经办律师签字：



李煜昌



张晓濛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1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晖  
360100130006  
李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红伟  
110002170011  
徐红伟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黄世新  
11001606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付新利  
37332200  
付新利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罗小根  
36036000  
罗小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